

治安部事務官王安惠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趙萬斌

合著

違警罪處罰令釋義

新京益智書店印行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印行

違警罪即處決罰法令

釋義
定價一冊

著作人

趙王新京城內通順胡同三號

新嘉坡六馬路三十二號

翻印必究

發行所

新 京 北 大 街 路 東 益 智 書 店 印 刷 部

新 京 北 大 街 路 東
新 京 北 大 街 路 東

序 言

違警罪處罰令及違警罪即決法之於警察官，猶如吾人之有手足，蓋吾人依手足之活動始得達成人生之目的，爲警察官者亦須依違警罪處罰令及違警罪即決法之運用，方克達成警察之使命。並由違警罪處罰令及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觀之，可知因此二法之制定，爲警察官者遇有違反警察目的之事物存在或發生時，即可於法規規定之範圍內，對於違反者予以必要之處分，以求達成警察之目的。是以因此二法之制定，爲警察官者對於違警犯人不但得以行使檢察官之職權，且可行使裁判官之職權，遵由違警罪處犯令之規定，實施即決處分科刑，其職責可謂重且大矣。

警察官對於違警犯人，既具有上述之重大職責，然設爲警察官者，對於違警罪之性質成立要件及處罰之限度與方法，不能澈底了解或不得圓滿運用時，則每易引起踰越人權或違反職守之譏。是以爲警察官者，不論其官等如何官職如何，對於違警

序 言

二

罪處罰令及違警罪即決法，均須明悉貫通，以求完成其職責也。

著者等固學識淺陋研究不足，然鑑於違警罪處罰令及違警罪即決法，與警察官有重大之關係，故不敢藏拙，草成違警罪處罰令及違警罪即決法釋義一書，以獻給警友諸君，藉為研究違警罪處罰令及違警罪即決法之一參考材料。

本書之作成因時間短促校正不週，故其中多有遺漏及錯誤之點，尚希讀者不吝教言，與以指正，俾得於再版之際加以修訂，實為至盼。

趙萬斌序於新京

違警罪處罰令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警察法規之意義.....一

二、違警罪處罰令與一般的警察法規.....二

三、應以刑法處罰之刑事的犯罪規定在警察法規之違警罪處罰
令中之理由.....三

四、違警罪處罰令與刑法之關係.....四

五、違警罪處罰令之特殊性.....五

六

第二章 各論

第一條 處拘留者三款……………六

第二條 處拘留或科料者十九款……………一四

第三條 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者十八款……………五〇

第四條 處科料者十二款……………八一

第五條 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者十款……………九七

第六條 共犯中在附近之地位者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者得免除其刑……………一一〇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目 次

緒論

第一章 前言 ······ 一

第二章 違警罪即決法之性質 ······ 三

第三章 違警罪即決法之效力 ······ 七

本論

前言

第一章 違警罪之即決 ······ 一二

第二章 正式裁判之請求 ······ 四一

目

次

四

第三章 卽決處分之假執行	六六
第四章 卽決處分之執行	八二
第五章 餘論	九八

臺灣罪處罰令

第一章 總 論

警察法規之意義

國家爲企圖國家自體之向上發展、並一般人民之福祉計、或修築道路、或架設電話、或改良種子等爲種種積極的施設、但僅依賴此積極的施設、每難以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於是國家對於紊亂吾人共存之秩序、破壞和平之反社會的行爲者、復設有消積的司法制度、一面警戒吾人之違法行爲、一面對於違反者、按其罪量、科以刑罰、加以膺懲、而善導其將來、然此積極消極的兩種設施、仍難達到國家安寧、人民福祉之完璧地步、故國家在法益之侵害或危險之發生前、尚不得不講求必要之措置、於是國家根據警察權、對於一般人民、命令特定之行爲或不行爲、並規定強制或禁止之準則、以期達成警察之目的、此準則者、即所謂警察法規是也。

二、違警罪處罰令與一般的警察法規

國家爲達成警察上之目的、根據國家之警察權、對於一般人民命令行爲或不行爲、規定強制或禁止之準則、此準則者即警察法規、前已述及、故違警罪處罰令亦警察法規之一也、違警罪處罰令雖爲警察法規之一、然其實質、與一般警察法規、稍有不同之處、茲略述違警罪處罰令與一般的警察法規之異同於下。

- (1) 一般的警察法規、並非全部附有罰則、其中亦有未附處罰規定者、例如交通取緝則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須左側通行」之規定、但對於此左側通行違反者並無處罰規定、惟違警罪處罰令則不然、凡所規定之項事、盡附有處罰規定、換言之、違警罪處罰令、乃對於違反者、盡科以刑罰制裁之警察法規也。
- (2) 一般的警察法規、祇規定其必要之特殊事項、例如保安、衛生或交通等警察法規之規定事項、祇限於與保安衛生或交通有關事項之警察下命、與其無何相關之事項、均不規定、但違警罪處罰令之規定事項、並不限於特殊事項、不論

保安、不論衛生、亦不論交通、凡以行政法令、即以一般的警察法規施行取締、認為不適當之事項、及以刑法處罰、認為不適當之輕微刑事犯罪、全部規定在本處罰令之中、故學者多以一般的警察法規、謂之為特殊的個別的警察法規、違警罪處罰令、謂之為概括的警察法規也。

三、應以刑法處罰之刑事的犯罪規定在警察法規之違警罪處

罰令中之理由

違警罪處罰令究竟之目的、乃在豫防犯罪之發生、及維持社會之公安、前已述及故犯罪發生後之犯人逮捕、令狀執行等、屬於司法警察之範疇、與本令毫無相關、本令所規定之範圍、乃在犯罪之預防、公安之維持等、為達成行政警察目的範圍內之行為、但如些細加以檢討、本令之中、亦有不屬行政警察之範圍、其實質應以刑事犯處罰之行為、祇因其罪質輕微、碍難按刑法所定之刑處罰、為便宜起見、規定

在本令之中者、如第一條第三款之「無故強請面會或強談或爲威迫之行爲者」之威迫行爲、亦得論之準脅迫罪、其實質乃屬一種犯罪、祇因其犯罪程度、較刑法之脅迫輕微、故不規定於刑法以內、而規定在本令之中也、查威迫乃以言語舉動表示自己之氣勢、使對方感覺不安之行爲、與刑法之脅迫並無如何差別、其程度較輕者、則合於本令、其程度超過本令時、則該當刑法也。

四、違警罪處罰令與刑法之關係

(1) 與刑法總則之關係

刑法第九條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定有刑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違警罪處罰令、亦係刑法第九條所謂之「其他法令」之一、故本令如無特別規定時、則須受刑法總則之適用、本令中之規定、得爲刑法之特別規定者、乃第六條之「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者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蓋對於共犯、按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得減輕

其刑、」故屬於排除刑法之適用也、除此而外如故意、過失、責任能力等、均受刑法總則之適用、故本令之過失犯、因無特別規定、是以不得處罰也、惟本令雖係刑法之附屬法令、一面乃屬行政法令、如祇依刑法上之各種原則、乃有不能達到行政目的之虞、故行政法規雖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爲達成行政警察之目的、過失犯亦得處罰、係一般之通說、本令中之各條款項、或成立過失犯時、按刑法總則之適用上、固不無疑義、但擬以「得以處罰」解釋之。

(2) 與刑法分則之關係

刑法分則中之規定與本令中之行爲、其罪質相同者甚多、祇因其犯行程度輕微、不規定在刑法內、而規定在本令之中者有之、例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脅迫罪、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威迫行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業務妨害、與本令第二條第二十款之業務妨害之關係是也、刑法之脅迫行爲、與本令之威迫行爲、或刑法之業務妨害、與本令之業務妨害、其實質上構成同樣犯罪、並非構成別罪、至於構成本

令之罪、抑或構成刑法之罪、以其犯行程度之輕重爲轉移、故對於應按刑法處斷之程度者、依本令確定處分後、以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復行追訴、應注意也。

五、違警罪處罰令之特殊性

本令雖以日本內務省令之警察犯處罰令爲母體、但對於滿洲人之風俗習慣、亦加十分考慮、故對於向來援用之中華民國之違警罰法之條項、亦多採取在內也。

總而言之、本令乃將警察的色彩與刑事的色彩混在一起、前者爲達成行政上之目的、而要求之事項並無道義的色彩、後者多含有道義的色彩、故本令乃將無道義色彩之行政犯與有道義色彩之刑事犯、網羅一起、以期犯罪豫防及社會公安之完璧、而便達成警察之目的也。

第二章 各 論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

第一條乃揭示應處拘留之警察犯、拘留之日期、接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係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並非指非六十日不可之意、凡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幾日均可、至於裁斷、按犯行之輕重、法律委諸即決官之裁量、僅不得超過六十日以上而已。

一、無一定之住居生業而徘徊各方者

無一定之住居、或無一定之生業、而徘徊各方之浮浪者、多係無賴之徒、有危及社會秩序之虞、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罪、依無一定之住居、或無生業、而徘徊於各方時、成立之、雖無一定之住居、而有一定之生業者、或雖無一定之生業、而有一定之住居者、設其屬於徘徊於各方者時、均罰之、查警察犯、係取緝抽象的危險、凡無一定之住居、或無一定之生業者、均有危及社會公安之可能、故以警察犯、在本款罰之、並非指雖無一定之住居、而有一定之生業者不罰而言、亦非指雖無一定之生業、而有一定之住居者不罰而言也。

無一定之住居、與住居不定或無宿泊處所相同、本款所謂之住居、乃指日常起居飲食之場所而言、不問是否生活之本據也、一定乃須要繼續在同一場所、故以繼續之意思、在同一場所居住相當之日期、即可謂有一定之住居也。

無一定之生業、乃指無可得生活資料之一定職業而言、其職業之種類、並無究問必要、如應呈准警察許可之職業、而無許可者、亦得謂有一定之生業也、但因不呈准許可、而受警察上之制裁或處分者、固當別論、與有無職業並無相干、一定之職業並非指一定不變之職業而言、更換職業、並無何妨、祇有一定之職業即可、如失業者乃係一時的無職、雖不能以無職者論、但如徘徊各方時、亦得以本款處罰之。

徘徊各方者、乃彷徨各處之意、所謂各方者、不問地域之廣狹、彷徨一區內、或彷徨涉及他區者、均得謂之彷徨、惟彷徨各方、而有一定之住居、或生業者、不得處罰之、然徘徊各方、有危公安之虞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得加以檢束、普通場合、先行檢束、然後加以調查、如係無一定之住居、或無一定之生業者、即應適用

本款處以拘留也。

二、無故潛伏於人之居住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車或房屋內者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等之行為、在刑法上、以侵入住居罪處罰之、然潛伏於人之居住、或無看守之邸宅等之行為、不但其行為不穩、且有竊盜、賭博、出火、密會等諸多惡行之虞、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罪、由（一）無故潛伏於人之居住或（二）無故潛伏於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車或房屋內成立之、除明知爲人之居住或無看守之場合外、不得處罰之、例如泥醉者、於無意識中、進入空房內等、不得以本犯論處、此種場合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予以檢束、再本款之潛伏、限於邸宅建造物船車或房屋內、故潛伏於墓地、樹窟及洞窟等、不得以本款處罰、但在種此場合、如認有害公安之虞時、得依行政

執行法予以檢束、前已述及。

無故、乃依社會通念認其爲不當者之謂也、不法亦係不當、固不待言、適法之場合如職務行爲、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法所不罰者、均不得謂之不當、至正當與不正當並無明確的界限、以其時代之社會通念爲轉移也。

潛伏、乃避免人目窺藏之謂也、潛伏時間之長短、並無如何關係、潛伏之目的種類雖多、但亦不外野合、密會、宿泊、及其他賭博等行爲、其目的除可爲量刑資料外與本犯之成立、毫無關係也。

人之住居、人者犯人以外之人也、住居者、乃以繼續之意思、而爲起居飲食之場所、其繼續之程度、率多互及長期、但短期亦無所妨、惟短期與短時間之休息不同、故人之居住乃指有人繼續起居飲食之邸宅而言、其一部分無人居住或居住者一時不在之場合、均不得謂之無人居住也。

無看守、乃無看守之狀態也、例如廢寺、古祠等是也、看守乃監督守衛之意、有

看房者或以鑰匙及以其他之方法、施以守看之狀態者、不得謂之無看守也。

邸宅 乃居住使用之建造物也、即家庭及附屬家屋之圍繞地域、圍繞地域、不單指境界而言、最低限度、亦須有非踰越或匍匐而不得出入程度之設備、但雖有障壁地域、其內如無住宅者、不得謂之邸宅、例如牧場、花卉園、果樹園等是也。

建造物 應以廣義解釋之、凡定着土地之一切工作物皆屬之、是以凡碑標障壁均得稱爲建造物、如按狹義的解釋、乃指家屋及其他類似家屋之建造而言、刑法上之建造物、雖屬狹義、不過刑法因家屋與建造物併記之關係、建造物內則不能包含家屋、本款所謂之建造物、亦指家屋以外之建造物而言、屬於邸宅之一部分、如倉庫等是也。

船 乃航行水路之一切艦船是也、不問其有否船籍、亦不問其是否軍用民用、均得謂之船也、但僅供給航行之木筏等、不得謂之船、再原來雖係船隻、現已廢其航行、定着陸地者、不得謂之船隻、於此情形稱爲建造物或較爲妥當。

車、凡有輪可供人之乘坐、或可搭載物品者、不問火車汽車馬車或其他均屬之、但如自轉車等名雖爲車、因其無處可以潛伏、故按本款之法意、不得稱謂本款之車也。

三、無故強請面會或強談或爲威迫之行爲者

國民並無與己所不欲之人、面會及對談之義務、倘如任人強請面會或強談或加以威迫、則國民之日常生活、時感不安、故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分爲二、其（一）乃無故強面會或強談、其（二）乃爲威迫之行爲也。

強請面會、在對方表示謝絕之意、或雖未表示意思、然行爲者明知反乎對方之意思、而強面會之意也、強請之方法、雖無限制、但法所擬取緝者、乃在直接強請面會之場合、例如到門口或傳達室等處請求直接面會等場合是也、其他如使使者或

以書面或以電話等之場合、均非法擬取締之場合也。

至於面會之目的如何、與本犯之成立毫無關係、即以善良之目的、亦成立本犯、例如保險勸誘員強請面會之場合是也、強請之程度、如涉及暴行、脅迫或亘及恐嚇時、則成立刑法上之脅迫及強制罪、或恐嚇罪、不得以本犯論處、故本犯之程度在未達到刑法上之脅迫強制恐嚇罪之程度也。

強談威迫、強談與威迫係兩個單種行為、強談乃對於他人以言語強請答應自己之要求、威迫乃以言語舉動表示自己之氣勢、以使對方發生不安困惑之行為、但強談威迫如超過其程度、即構成刑法上之脅迫強制或恐嚇罪、本犯之成立在未達到其程度之犯行、此種場合、以直接面會為前提、故不包含以電話交談之場合、此點與強請面會相同、強談威迫、不問其出於如何目的、亦不問其達到目的與否、亦不問其使對方發生恐怖心與否、凡有強談或威迫之行為、即成立本犯、例如貸款之催促、請求等目的、而為此種行為時、均成立之、如資助、施捨、或捐助等之強請、則成立

本令第二條第十九款之犯罪不成立本罪、但與強談威迫同時並行時、則不外本犯之一形態、得按本款處罰。

強請面會強談或威迫之行為、如超過其程度、即成立刑法上之犯罪、故警察官行卽決處分時、須要慎重、倘將應以刑法上之罪名論處之強制罪、威迫罪、恐嚇罪、以即決處分宣判時、按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則因對於同一之行為、不得重行處罰、往往易失於輕微。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條乃揭示應處拘留或科料之違警罪、拘留為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科料為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刑法第三十六條）其趣旨與第一條相同、拘留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按犯行之輕重、幾日均可、科料在五角以下五十圓以下、按犯行之輕重、幾圓均可、法律委諸卽決官之裁量、故卽決官應酌量犯情之輕重犯行之動機或犯人之境

遇等、予以適當之裁斷、以嚮導其將來、而便達成取締之目的、是爲至要也。

一、違背官公署之榜示或依官署之指揮所榜示之禁條或污損或撤去其設置之榜標者

官公署爲保持公安、豫防危險、講求衛生及其他因行政上之必要、有榜示或使榜示禁條之場合、對於違犯禁條者、如不加以制止、則難期達成官公署所企圖之目的、故有取締之必要、對於其榜示之標識(榜標)如任人民擅自污損、或撤去時則不克達到其榜示之目的、故亦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違背官公署之榜示或依官署之指揮所榜示之禁條(二)污損或撤去其設置之榜標時成立之。

官署、乃刑法(第一百六條)所謂之公務所是也、警察署、法院、稅捐局等一切行政司法立法機關等均屬之。

公署乃自治團體之村公所等是也、我國現行制度下、因有種種關係、未能完全實行自治行政、故市之行政、亦係官治、尙未能完全實行自治、故市公署亦屬官署、與日本之市不同也、然按市街村法規定之村公所、街公所、及市公署、亦得謂之爲公署。

榜示乃對於一般公衆所揭示之意也、其方法並無限制、例如書於揭示板、或張貼各處等是也、至於榜示之場所、亦無限制屋內屋外均可也。

禁條乃官公署之禁止命令也、並無成文之必要、一條或數條均可、例如於「此處不可走入」之板示內、下寫市公署字樣、或「禁止鐵輪車通行」、之標板下寫警察廳字樣。

依官署之指揮所榜示之禁條、例如警察官署認有危險之場所、使會社公司或個人懸掛閑人免進之牌子等是也、但所榜示之禁條、非由官署所出之意思時、即犯其禁條、亦不得以本款處罰、例如個人並未得官公署之指揮、而懸掛此處禁止小便之場

合、即使有人在該處小便、亦不得按本款處罰、如因小便毀壞人之器物時、以毀損罪論處、使其負賠償之責、固當別論、再有雖係官署之榜示、但其內容係法令已禁止之事項、不過注意的揭示時、不得謂本款之禁條也、例如鐵道列車內、有揭示鐵道營業法之禁條時、如犯該禁條、應以違反鐵道營業法論處、不得按本款處罰也、故本法之禁條並非法令所定之法則、乃屬於獨立之行政命令之警察下命也。

榜、標、不限於本款前段所稱之禁條、如爲注意一般起見、揭示法令之規定、關於募兵衛生等之告示、或領收領等之標示、均包含在內、故較本款前段所謂之禁條其範圍更爲寬廣、其種類甚多、但紙條或繩索不得謂之榜標也。

污、損、乃沾污毀壞之意也、並無沾污其全部或毀壞其全部之必要、蓋本款所擬取締者、乃在防止揭示之不明、故本犯之污損、須要達到揭示文句不明之程度、揭示文句、如有一部分不明、即成立本罪、故僅污損其餘白、則無以本犯處罰之必要也。

撤去、乃由其現在場所撤除之意也、並不限於持往他聽、如拔下拋棄其旁、亦得謂撤去也。

關於航行標識、按內河航行規則等單行法令取締、不得適用本款。

本款爲取締汚損撤去官公署所榜示之榜標而設、故如污損或撤去私人所設之榜標者、應按本令第五條第十款處斷、不得以本款處罰也。

二、對於官公署爲不實之申述通譯繙譯投書或有申述之義務無故拒絕申述者

國民對於官公署、爲不實之申述通譯繙譯或投書或拒絕申述時、不但有碍行政事務之進展、復有傷害醇風美俗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對於官公署爲不實之申述、通譯繙譯投書、及(二)或有申述之義務者、無故拒絕申述時成立之。

官、公署、乃官署公署之意也、與刑法上所謂之公務所相同、例如警察署、法院、稅捐局、村公所等是也。

爲不實之申述、乃申述不真正事實之意也、申述者並不須要有申述之義務者、即無申述之義務者、如爲不實之申述時、則成立本犯、但申述者對於非真實之事項、誤認爲真實而申述時、不得謂爲不實之申述、故必須申述者明知非真實、而故意申述始成立本犯、其方法不關係受官公署之尋問而申述或自行申述。

爲不實之通譯、繙譯、乃與原語不符之通譯繙譯、須要故意、固不待言、如因過失而行錯誤之通譯或繙譯、不能謂不實之通譯或繙譯也、至譯與通譯不同之點、乃譯文謂之譯、譯話謂之通譯也。

爲不實之投書者、乃非事實之投書也、投書乃以書面匿名或非匿名、對官公署申告他人、或自己不真實之事項、在刑事訴訟法上、向搜查機關申報他人之犯罪、謂之告發、被害者向搜查機關申報犯罪而求處罰、謂之告訴、此種場合、均不該當本

欵、如以使他人受刑事上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而爲不實之申報時、則成立誣告罪、不得以本罪處論。

有、申、述、之、義、務、者、乃對於官公署、有爲申述之義務者也、有否申述義務、除於法令上有明文規定者外、於法令上雖無明文規定、但按法之精神當然有申述之義務者、亦得謂有申述之義務者也、例如警察官檢查古物商帳簿之場合、對其記載有求其說明時、古物商營業者、當然有答辯之義務也。（營業取緝規則第十八條）

無、故、拒、絕、申、述、者、乃按社會通念上、有申述義務者無正當之理由、不申述之意也、此種場合、對於官公署之要求、不爲申述、於官公署事務處理上大有妨害也。

至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上、規定有爲證人之義務者、及可拒絕爲證言者、有爲證人之義務者、設拒絕證言、或爲不實之證言時、則成立偽證等罪、然此處規定、乃指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外、爲不實申述或拒絕申述者、對此須加以注意。

本款係有申述義務者、無如拒絕申述之一般的規定、在特殊之場合、有特別之規定時、則應按該特別規定處罰、不得適用本款、例如質業取締法第二十四條、對於警察官之尋問而不為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火藥類取締法治安警察法等亦有同樣規定也。

三、於水火其他之災害事變之際不聽官署之制止而進入警戒場所或由其場所不退出或由該管官吏要求援助無故不應有此要求者

當水火災及其他災害事變之際、萬人協力而救急難、固屬理之當然、但當水火災時、有消防署或保甲消防隊等之專門人員施行營救、倘若不加節制、普通人濫行入場、反招場內混亂、致碍消防人員之活動、故有禁止一般人出入之必要也、惟遇時亦有求普通人民之援助、而取臨時應變措置之場合、在此種場合如袖手旁觀時、致災

害愈行增大、故亦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當由水火災害其他事變之際、（一）不聽官署之制止、而入警戒場內、（二）不由其場所退出、（三）受該管官吏之援助要求旁觀而不應時者成立之。

水火其他之災害事變之際、水火災、不過事變之例示而已、其他之災害事變、例如騷擾地震等亦係災害事變之一也。

不聽官署之制止、乃由官署制止而不聽之意也、其制止者、除警察官吏外、在現場之有職權官吏、例如消防署警察官保甲自衛團兵卒等是也、有制止者之職權者即各官吏也、亦即官吏之中、須具有職權之官吏、例如一專賣署之職員在此種場合不得謂有職權之官吏、一私人並無此等權限也。

進入警戒之場所、乃被制止之場所、即事變之場所、例如火災時之非常線內之地域是也、不聽制止而入者、即成立本罪。

由其場所不退去者、乃被命由現在所占之場所退去、而不退去之意也、此種不退

出不包含單純之不退出、本罪非有「不聽制止」之前提、不能成立、例如當設非常線或擴張非常線時、命令在其場所者後退、竟抗而不退出者、即成立本犯。

由該管官吏要求援助、此處所謂之該署官吏、乃指有相當職權之官吏而言、並非凡官吏均包含之意也、故一無該項職權之官吏或一私人之要求援助、並無應答之義務、不應其要求、亦不構成本犯、然於道義上應其要求固屬別論也。

無故不應此要求者、乃指在其現場袖手旁觀、受其要求毫無理由而不為援助行為之意也、例如不應官吏援助之要求、僅在其現場觀看者等是也、是以無官吏之援助要求而旁觀者、不應成立本犯、因別有事務、雖不應官吏之援助要求、亦不成立本犯、必須在場旁觀者、受該署官吏之援助要求、毫無理由、袖手旁觀、不應其要求時、始成立本罪。

四、詐稱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或僭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

章或使用類似此等物件者

國家對於有一定資格者之人、授與官公職、勳位、學位、或使佩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以彰顯其地位與身分、如有詐稱或僭用者、不但有污勳功者之名譽、復有侵害綱紀、或有犯罪之虞、故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一)詐稱官公職、勳位、學位(二)僭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三)或使用類似此等之物時而成立。

詐稱、乃將非真實之事實稱爲真實之意、除自己以外不論對於官吏或個人均成立之、至於詐稱之意思表示、不問其用言詞或名片書信也。

官職、乃官名及職名之意、官名乃被任爲官吏者之位置名稱、例如陸軍上將治安部理事官省警佐警長等是也、職名乃被補官吏之職務名稱、例如警務廳司法科長、警察署長等是也、再如治安部大臣警務司長省長縣長等、官名即職名、職名即官名

也。

公職、乃公吏之職名、例如村長保甲長等是也。
勳位、如勳四位、勳八位等是也。

學位、乃博士號也、學士號非學位、在日本警察犯處犯令內之學位、官公職、位記、勳爵限於日本帝國之學位、日本帝國之官公職位記勳爵不包含外國之學位等、但我國按建國之精神由五族而成、故不能與日本之法令同樣解釋也。

稱號、乃次章雅號等是也。

僭用、乃無使用之權而使用之意、凡僭用依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皆屬之、而不限對於官公吏所有者之僭用、僭用須要故意固不待言、在無意識中、而使用時不成立本犯也。

法令所定之徽章、乃帝國法律命令所規定之服飾徽章、不包含外國之服飾徽章、但應日滿一體之精神、如有僭用日本帝國之服飾徽章、亦應按本款取締、服飾乃

官吏衣樣制服之裝飾、文官之大禮服、司法官、軍人、警察官吏、專賣官吏、監獄官、等之制服及其他依法令所定之諸裝飾是也、徽章如鐵道郵便各官署之徽章是也。

類似、乃與真物有相似之點、一見易誤認爲本物之意也、是以類似者須具有一見即易使人生誤解者、否則不得謂之類似也、他如玩物等不關重輕之物件、亦不至生誤解之程度者、故不該當本款之類似、並其使用類似物件須具有故意、始能成立、如不知係類似而使用時、不成立本犯也。

五、爲足使人誑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者

流言浮說及虛報足以使人迷惑、影響社會不安、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罪、依爲足使人狂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時成立之。

足、使人、誑、惑、乃足以使人迷惑即可、然不限於必有人因而誑惑、其使人迷惑與否、不問犯人之主觀如何、以一般人之客觀而定之、本人以爲戲語、而客觀的方面認爲有誑惑他人之性質時、本犯即屬成立、但無誑惑世人性質、及不妨害公安之滑稽的戲語、不得處罰、流言浮說乃無根據之言詞、即毫無根據之風說也。

流言浮說之方法、只限於言語、如用文書或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物、爲流言浮說時則爲虛報、按後段處罰、流言浮說或虛報須有對方、如無對方、自己在一定室內述說時、不成立本罪、惟對方不限於人數之多寡、要之、本罪成立與否須視其流言浮說及虛報、有無妨害公安之處、及足以使人誑惑與否爲其要件。

六、妄說吉凶禍福或妄爲行巫祈禱符呪等或妄授與守扎類 而迷惑人者

說吉凶禍福爲行巫祈禱符呪授與護身符等行爲、本係寺人僧侶易卜瞽者等所行之

事、其目的在根據人之信仰心、依方術而推究人之吉凶休咎、而使人有所趨避、本款並非取締此種事項、惟不論其方法如何、靈驗與否、如乘人之弱點、利用其迷信心、妄行此種行為、則有迷惑人心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

本號之犯行、得分爲（一）妄說吉凶禍福使人迷惑、（二）妄爲行巫祈禱符呪使人迷惑、（三）妄行授與守扎類、而使人迷惑之三種。

妄、即荒唐無稽、無根據之意也。

說吉凶禍福、乃述說何吉何凶、何禍何福之謂也。

所謂爲行巫祈禱符呪等之行巫祈禱符呪者不過例示而已、故與此等行為相類似者、亦包含在內。

授與守扎類、守扎乃日本名辭、其意爲護身符等之一種、凡與守扎之性質的同者、均包含在內。

使人迷惑者、須有使人迷惑之事實、妄說吉凶禍福未至迷惑人者、不成本犯、迷

惑者乃危害人心穩定之謂也、有被迷惑者即成立本罪、不問其人數多少、或回數多少、不過人數及回數之多少、亦可為量刑之資料而已。

本犯不問有否權利之目的、亦不問其職業如何、如神官僧侶、妄行此種行為、而迷惑人時、亦得處罰之。

七、對於病者為行巫祈禱符呪等或與神符神水等之行為以 此足妨害醫療者

我滿洲國人、對於病人、不依醫術之療法、多有為行巫、祈禱、符呪等或以神符神水等物、而代藥品之習慣、此等慣習、雖係敬神崇佛之信仰心、但多出於迷信、敬神崇佛固屬良俗、然迷信極應排斥、且有損傷人體、陷害人命之虞、不但風俗警察有取緝之必要、即衛生警察上亦應取緝也。

本款之犯行得分爲（一）對於病者為行巫、祈禱、符呪等行為致妨害醫療、及為

(二)對於病者授與神符神水等妨害醫療之二種。

對於病者、乃以病者爲目標而爲之行爲也。

行、巫、祈禱、符呪乃係例示、其他與此等行爲相同者、均在其內、其目的或爲謀求幸福、或爲免去災害、祇其方法不同、或因宗教各派不同而已、並無顯然之區別。

神符、神水、亦係例示、與此相類似之行爲、均包含在內。

妨害醫療者、乃妨害醫師之治療之行爲、制止對方受醫療之積極的行爲、固不待言、因授與祈禱或神符致對方廢棄醫療之場合、亦成立本犯、故本犯之成立、不問其在醫療中與否、亦不須要惡意、即善意不收費用之場合、亦成立本犯、亦不問其是否職業的行爲或非職業行爲、凡因其行爲之結果、足以妨害醫療者均屬之。

以殺人或傷害之意思、而爲本犯之行爲時、則構成刑法上之殺人罪或傷害罪、如無殺人或傷害之意思、因本犯之行爲致人死亡、或傷害時、則構成刑法上之過失致

死犯或過失傷害罪、不得適用本款也。

八、濫施催眠術者

催眠術於醫療上或教育上、固有相當利用之價值、但如濫行利用、則有使人之精神陷於錯亂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濫、乃無正當之事由、即不法性之行為、業已說明。

催眠術、乃對於人之精神、授與一種觀念、誘發催眠現象、使其人格、發現一時的轉換之行為也、術、乃手段方法也。

祇施催眠術不成本犯、乃依濫施而成立之、故醫師於醫療上、明知並無催眠術之必要而施時、即成立本犯、依他人之依賴而施時、不得謂有正當之理由、因濫施催眠術、致人傷害時、則構成刑法上之過失傷害罪、如有故意時、則成傷害罪或殺人罪等、不待贅言。

九、於劇場其他多衆會同場所爲足以妨害會衆之行爲者
劇場其他多衆會同之場所、係爲娛樂或其他有相當目的之會合、故須會同者相互
謹慎其言動、不使自己之行爲妨害他人、以圖達成其會同之目的、如有對此等會同、
加以妨害時、不但妨害其目的、且能妨害公安及風紀、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罪、依於劇場其他多衆會同之場所、爲妨害會衆之行爲時成立之。
劇場、其他多衆會同場所、劇場乃多衆會同之例示、其他如運動會場、說書場、反

共大會場等、凡多衆會同之場所均屬之、多衆會同之場所、乃不定多衆人集合場所、
不問其在屋內、或在屋外、即屋外時、亦不問其場所、有否牆垣、亦不問其有無入
場費、治安警察法、所謂之集會、乃指多數人、以共同目的之下、而集合之謂也、
有特定多數人之場合、亦有不特定多數人之場合、其不特定多數人之集會、即本款
所謂之多衆會同也。

妨害會衆之行爲、會衆乃現在於其場所會同之公衆也、妨害會衆、乃對於現行會同之公衆、爲事實上妨害其會同目的之行爲、並非只指其妨害行爲而言、例如擬為多衆會同之妨害、着手實行其方法、但當時會同延期、事實上未能妨害時、不成立本罪。至於妨害之種類、如何均可、但其行爲、事實上必須達到妨害程度、對於會衆加以妨害、始成立本罪、但如僅妨害會衆中之一二人不成立本罪、例如於戲園中妨害鄰佑之觀劇者、不得謂妨害多衆、然如發聲大喊、則攪亂一般觀衆、被其妨害、如此場合、始成立本罪、並不問在場內、或於場外、亦不問犯人是否在其現場、凡妨害多衆時、即成立本罪。

十、汚穢供人飲用之淨水或行妨害其使用或障礙其用水路者

供人飲用之淨水、於人類生活上、係一日不可缺者、固不待言、其良否與公衆衛

生上有重大之關係、故在刑法設有汚毒飲料水罪外、在本令復設取締規則、以期取締之徹底。

本款之犯行分爲（一）汚穢飲用之淨水（二）妨害飲用淨水之使用（三）障礙飲用淨水之用水路之三種。

供人飲用之淨水、乃吾人日常生活飲用之清水、不問其係流水或泉水、亦不問其係一家用或公衆用、但水桶茶碗等內之水及灌溉用水、或家畜用水不包含在內也。

汚穢、乃因淨水濁濁或投棄不潔物品、致水更變原有之良質、如因汚穢致不能使用時、則構成刑法上之犯罪（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本款乃處罰未達到使用不能之程度者、如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時、構成刑法上之犯罪、故不問其汚穢如何也。

妨害其使用、乃妨害供人飲用淨水之使用、妨害者、乃一時的之使用障礙、並非陷於使用不能也、至於妨害方法亦無限制、例如栽植木柵、妨害汲水等、均係妨害

也。

障礙、使用水路、乃於水流、加以障礙、阻止水之流動、或泉水之湧出等行為也、並不問其方法如何、但如損壞或壅塞依水道供給公衆用淨水之水源水路時、則構成刑法上之犯罪、（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不得按本款論處也。

十一、販賣不熟之果實腐敗之肉類其他足害健康之飲食物或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或攜行者

本款之立法趣旨、乃由衛生警察上之立場而設、亦即取締販賣有害健康之飲食物爲其目的也。

本款之犯行、爲（一）販賣健康上有害之飲食物（二）以販賣上述物品之目的而陳列或攜行者。

有害、健康、之、飲、食、物、不待說明、本款所謂不熟之果實、及腐敗之肉類、不過例示

而已、但如有特別單行法令規定時、則不通用本款。再本犯之成立、凡有害健康之虞即成立、事實上飲食者損傷與否、並無關係、至於如何物品、有害健康、除按社會上一般觀念決定外、不能一概而論。

以、販、賣、之、目、的、乃營利之目的、爲圖利而行營業之意、凡販賣之目的、陳列於店舖或攜行時、即成立之、該飲食物賣出與否、或得利與否、與本罪之成立、並無關係也。

陳、列、乃將該飲食物爲適合販賣而置於店鋪之意、至其陳列方法、毫無限制也。
携、行、乃攜帶在行走之狀態是也、行走固然包含在內、置於路旁亦包含在內、其方法或手提或肩背或用車載、均與本罪成立無關也。

十二、汚瀆神社壇廟寺觀墓所禮拜所碑牌形像其他類此之物者

吾人在不妨害安寧秩序及不違背爲人民者之義務、則有信教之自由、在人權保障法第三條有所規定、爲確保信教之自由、維持信教之良風美俗計、對於宗教上之諸種建造物及形像等、凡可爲信仰之對象、如有不敬行爲、必須加以取締、故國家在刑法上規定褻瀆禮拜處所及墳墓罪外、復在本款設立取締規定、以期取締之完璧也。

本款之犯行依汚瀆神社、壇廟、寺觀、墓所、禮拜所、碑牌形像等其他與此類似之物而成立之。

神社、壇廟、寺觀、乃祭神佛之堂宇也。

墓所、乃埋葬人之死體、遺骨、遺髮之場所、碑石之有無、固不成問題。

禮拜所、此處所稱之禮拜所、乃除上述之神社壇廟寺觀以外之神道、佛教會耶穌教會堂、或其他與宗教有關無關之一切禮拜所而言也。

碑、牌、乃記載碑文之建造物、例如忠靈碑、賢孝坊、紀念碑等是也、如無碑文記

載之塔類不得謂之碑牌。

形像、乃神像、佛像、銅像等凡可爲人之信仰、或尊敬之對象者、皆得稱爲形像、其場所不論屋內屋外也。

其他類似之物、除前記以外、凡可爲人之信仰、或尊敬之對象者、均包含在內。

污瀆、乃未達毀棄之程度之一切有形之冒瀆行爲也、如達到毀棄之程度時、則成立刑法上之損壞罪、不得適用本款、無形之冒瀆行爲、例如罵詈神社壇廟等之行為、不屬於本款之範圍、有形之汙瀆、乃如落書、貼紙、塗泥等之行爲是也。

本款之犯行與刑法第十九章之褻瀆禮拜處所及墳墓罪之關係。

對於神社壇廟寺觀墓所或其他禮拜處所、公然加以不敬之意思、而爲本款所謂之汚瀆行爲者、即成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得適用本款、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必須公然、公然乃於不特定或多數人之面前所爲之行爲、第二必

須有不敬之行爲、不敬行爲亦有有形時、亦有無形時、有形的不敬行爲、乃落書、貼紙、塔泥等之行爲、無形的不敬行爲、乃罵詈言雜言等之行爲、與本款有所關聯者、即有形的不敬行爲、即污瀆之行爲是也。污瀆行爲如公然的行爲之時、則適用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傳如非公然時（即其汙瀆行爲、非在不定多數人之面前而爲之場合）、則適用本款也、

十三、對於葬祭祀儀其他之儀式或行列爲惡戲者

對於葬祭祀儀其他之儀式必須表示敬意或祝意、以圖其得以圓滿舉行、設對此如有惡戲者、由保安警察上觀之、實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對於葬祭祀儀其他之儀式或行列爲惡戲時成立之。

葬祭祀儀其他之儀式乃出殯祭典神佛結婚或其他一切之儀式、葬祭祀儀不過儀式之例示而已。

行列、乃爲葬祭祝儀所行之遊行、及其他數人排列隊伍或非隊伍之一切進行皆屬之。

惡戲、乃習慣上、所不許之嬉戲、本款之惡戲、必須對於現實之儀式、或行列所爲者、如使後日擬舉行之儀式或行列、陷於不能時、不該當本款、至於惡戲、不論手段如何、或喧噪或利用迷信、或妄傳虛言等皆惡戲也。

妨害祭禮葬禮在刑法有處罰規定、不適用本款也、（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故本款僅限於其程度低之惡戲、至犯人之行爲構成惡戲或不構成惡戲超過惡戲之程度屬於妨害與否、須依當時之具體的情形由警察官自由裁量認定之。

十四、爲乞丐或使爲之者

乞丐多屬懶惰之徒、自己不知努力、祇仰賴人之救助而生存於社會、俗語稱爲社會之寄生蟲、有害無益、如不加以取緝、徒增無減、不但造成社會生活上一重大問

問、且有危及公安之虞、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規定兩個犯罪即（一）爲乞丐（二）俾爲乞丐者是也。

乞丐與乞食同、乃對於通行人或住戶乞求生活上必要金品之行爲者、乞丐亦非身分、亦非職業、多半屬於赤貧、一無住居、二無生業、但本犯處罰目的、在其乞丐行爲、故假裝乞丐、亦在被罰之例、換言之、不問其是否赤貧、不問其有否生業、亦不問其有否住居、凡乞食者均罰之、鄉下人有在年節前後、出外乞食者、或假裝乞食以所得之食物、爲家畜之飼料者等、亦得處罰之。

使爲之者、即使爲乞丐者之意、乃使責任無能力者、行乞丐行爲、或對於在自己監督權限內之乞丐、不加以制止之意、但須有乞丐行爲之實行、使其乞食、似乎教唆之意、但教唆按刑法第二十七條、凡加功於罪之成立者、均以正犯論、故教唆者、應以正犯處罪、本款之使爲乞丐者、非教唆之場合、例如利用幼者痴呆者等、爲乞丐或對於自己權力範圍內之乞丐、而不加以制止時、即被處罰、總而言之、取締之

乞丐本人、及使他人子女爲乞丐者、乃本款擬取締之目的也。

十五、無故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議等或濫行足使惹起訴訟其他之爭議之行爲者

關於人與人之權利義務之爭端、應由國家所設之法院處理、私人不得任意干涉、以維持公平、倘若無故濫行干涉、不但有侵害國權、損害人權、復有危及社會公安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訴訟固屬人民應享之權利、但如任其濫行、不但難期社會之健全發達、且有危及社會公安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無故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議等、（二）濫行足使惹起訴訟其他之爭議之行爲而成立。

無故、在第一條第三款業已說明故略之。

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議等、錢款事項、交易、爭議不過例示而已、凡與

此等事項同樣性質者、例如婚姻、土地、買賣等、皆在本段取締之例、錢款事項乃金錢之借貸問題、交易則為物品之買賣、爭議如地東與佃戶之爭執等是也、如非無故干涉、如保甲長或警察官署之正當排解等、不得謂無故、但如為利益或為庇護片面而為之中調停、概應以本款處罰也。

濫行足使惹起訴訟、其他之爭議之行為、正當之訴訟、國家法院固有受理之義務、但我國人民、仍有土地紳士、專以訴訟為能事、時常因此而起爭議、致危社會公安、訴訟亦係例示、其他凡能惹起爭議之行為、均得適用本款、濫行表示行為之不法性也、合法之訴訟、則不得謂濫行也。

十六、無故對於勞務者或從屬者不給付勞金、其他之物資或妨害其自由或行苛酷之處遇者

傭人對於主人盡忠誠之勤勞義務、主人對於傭人予以合於其勞動之相當待價、如

斯主人之事業能以發達、傭人之生活得以維持、惟有不良主人、對於傭人、不但不予以相當之報酬、反而有妨害其自由、甚有加以苛酷之使用者、殊不合人道、故本款爲取締虐待勞動者、或從屬者而設者也。

本款之犯行、依對於勞務者或從屬者（一）無故不給付勞金其他之物資（二）無故妨害其自由（三）無故爲苛酷之處遇時而成立之。

對於勞務者或從屬者、乃使用者即雇主對於雇傭人之意、勞務者乃雇主所使用之櫃夥差役職工妓女僕婢苦力等類是也、從屬者乃雇主所招之徒弟等是也、本款之罪乃使用者、對於勞務者、或從屬者之場合成立之。

無故、在第一條第三款業已述及、故略之。

不給付勞金、不待贅言、至其他之物資、如飲食物或衣服鞋履等是也、但須有給付之契約、如事先未有給付物資之約束者、設即不給亦不成立本犯也。

妨害其自由，乃妨害勞務者或從屬者之自由、妨害自由之方法、種種不一、例如

下記之苛酷處遇、亦得謂之妨害自由、不過本段所謂之妨害自由、因本段有苛酷處遇、故不包含苛酷處遇、乃指未到苛酷處遇之程度者而言、例如傭人聲言解除雇傭契約、而雇主並無相當理由不予以解除、並不許傭人自由行動等是也。

苛酷之處遇、乃普通以下之處遇、例如使勞務者、負極過重之勞役、不予休息時間、不許定刻之睡眠、予以粗食等是也、至於其他如何行爲謂之苛酷、不能一一述及、可按各項事實決定之。

如不法逮捕或監禁時、按刑法第二十六章私捕罪及私禁罪論處、如予以傷害時、按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傷害罪、及刑法第二百零三條過失傷害罪論處、不得以本款處罰也。

十七、妨害投標或強請共同投標或對於中標人強請其事業

或利益之分配或金品者

競爭投標、須要公平、然土木包工業者之間、時有妨害他人之投標、強請共同投標、或對於中標人、強請事業或利益之分配等事例、為剷除此等惡習、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得分爲三、（一）爲妨害投標之行爲（二）強請共同投標之行爲（三）對於中標人、強請其事業或利益之分配或金品之強要之行爲是也。

投標、乃工事之包工物件及買賣等、依投票之方法而爲之意、拍賣不依投票方法、以言詞爲之、故非投標也。

妨害、投標、乃對於他人之投標行爲、直接加以妨害行爲之意、妨害之手段方法、固有種種、但如用暴行脅迫時、則成立刑法上之暴行罪或脅迫犯、再其妨害、必須直接成爲投標之妨害、例如將投標人、推至道旁、使其不能入投標場、其結果陷於

不能投標等非對於投標行為之直接妨害、不得謂本款之妨害。至妨害之結果與投標能否實現、與本犯之成立、固無相關也。

強請共同投標、乃强行與他人共同投標之意、爲取締此等弊風而設也。

中標人、乃因投標之結果、爲包工或買賣契約之當事者之意也。

強請其事業之分配、因中標所包事業之分担、卽強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小包或爲共同從事者之意也，

強請金品者、乃對於中標人、以中標爲理由、以酬謝等之名義、強請金品之意也。

強請、與強請之結果、並無關係、祇有強請行為即可、其結果達成強請之目的與否、與本款之罪無關、強請之手段方法、如超過程度、而出於暴行或脅迫時、即成立刑法上之犯罪、前已述及矣。

十八、強請資助施捨捐助或物品之購買者

強請資助、施捨、捐助或購買物品、於公安雖無如何妨礙、但如強請時、有碍害紊亂社會生活秩序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得分爲二罪、（一）強請資助、施捨、捐助之行爲（二）強請購買物品之行爲。

資助、施捨、捐助、均係財物之寄贈、其不同之處乃根本之意義不同、資助乃對於一定之企圖、爲財產上之協力援助之意、施捨乃係甘心願意捨去財寶之意、原係由宗教上之觀念起始、後日對於神社佛閣之寄贈、或對於困窮者之施捨、均謂之施捨、捐助乃以補助公共的事業之意思、寄贈財物之意、例如祭禮、慈善事業等是也、如非公共的、則成爲資助、施捨、資助施捨以請求援助爲目的、捐助則以援助公共事業爲目的、故不同也。

強請、乃雖反乎對方之意思、而强行請求之意、不問達到目的與否、凡有強請施捨資助時、即成立本犯、但其程度如達暴行脅迫恐嚇時、即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也。

強、請、購、買、物、品、乃反乎對方之意思、要求購買物品之意、要求者、不問是否商人、亦不問是否商品、均成立本犯、但如強請出版物之購讀、在本令第三條第十六款、有處罰規定、不得依本款處罰也。

資助、施捨、捐助之強請程度、如超過限度、即成立刑法上之恐嚇罪、故應注意也。

十九、對於他人之業務爲惡戲或妨害者

業務係個人之自由、業務之盛衰與國家之興亡、有極大之關係、故對於他人之業務、爲惡戲或妨害行爲、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分爲兩種、（一）對他人之業務爲惡戲之行爲（二）對於他人之業務爲妨害之行爲是也。

業務、乃職業及其他凡繼續從事之事務、或事業之總稱也、不分公私、但如妨害

公務員之職務執行、於刑法第六章有處罰規定、即對於私人之業務、以特殊之方法妨害時、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亦有處罰規定、乃適用本款也。

惡戲、乃慣習上所不許之嬉戲行爲、不問其結果發生實害與否、祇有惡戲即成立本犯也。

妨害、乃以一定之目的、意圖其事業之不成功、惡戲亦係妨害之一種、不過惡戲、並無一定之目的、雖無目的、亦成立之、但妨害有妨害之目的、故與惡戲不同也、但其結果如何與本犯之成立並無關係、祇有妨害即成立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
以下之科料

本條所列之各警察犯、較諸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之各犯、事案較比輕微、碍難以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之拘留或科料處斷、處罰令僅規定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

圓以下之科料、至應科幾日之拘留、抑或應處科料、均委諸即決官之裁量也。

一、於雜沓之場所不聽官署之制止爲足增混雜之行爲者
於雜沓之場所、極應彼此相讓、以免混雜、但如有增長混雜之行爲者、必須加制止、其不聽制止者、即應加以取締也。

本款之犯罪、依於雜沓之場不聽官署之制止而爲增長混雜之行爲時成立之。
雜、沓、之、場、所、不、問、屋、內、屋、外、羣、衆、所、在、之、場、所、即、雜、沓、之、場、所、也、例、如、祭、場、玩
戲、場、或、劇、場、內、之、混、雜、場、所、是、也。

不、聽、官、署、之、制、止、乃、雖、受、制、止、而、不、中、止、其、增、長、混、雜、行、爲、之、意、制、止、以、言、詞、或、以、舉
動、均、可、只、有、使、其、中、止、之、意、思、表、示、即、可、不、聽、乃、雖、明、瞭、其、言、詞、舉、動、係、制、止、其、行、動、
而、不、應、者、之、謂、也、但、制、止、之、官、署、非、有、權、限、之、警、察、官、吏、不、可、一、私、人、之、制、止、並、無

聽從之義務也。

足、增、混、雜、之、行、爲、不、問、其、行、爲、如、何、只、有、增、長、混、雜、之、行、爲、即、成、立、之、並、不、限、於、作、爲、即、不、作、爲、亦、有、成、立、之、場、合、例、如、交、通、警、士、命、其、進、行、而、不、動、者、是、也、只、有、增、長、之、行、爲、即、可、不、問、事、實、上、有、否、增、長、混、雜、之、結、果、也、並、不、限、於、犯、人、在、雜、營、場、所、之、內、在、雜、營、場、所、外、亦、有、成、立、本、犯、之、場、合、例、如、由、樓、上、向、馬、路、爲、此、等、行、爲、之、場、合、是、也。

官、署、乃、刑、法、(第一、百、六、條)、所、謂、之、公、務、所、是、也、如、警、察、署、法、院、稅、捐、局、等、是、也、但、在、本、款、非、具、有、執、行、權、之、警、察、官、署、不、得、制、止、警、察、官、吏、乃、警、察、官、署、之、補、助、機、關、故、有、制、止、之、權、限、也。

一、於人煙稠密或多衆之集合場所濫行發射槍砲或玩弄火

藥其他之劇發物者

槍砲火藥類其他劇發物類、有危及公安之虞、國家對於此等物品之所持、讓受、讓渡及使用、均設有嚴密之取締法令、例如槍砲取締法、火藥類取締法、同施行細則、火藥類原料取締法、同法施行規則、煙火爆竹取締規則等是也、惟恐此等法令有所不足、故在本令中特設本款、以期取締之周密。

本款之犯行依於人煙稠密或多衆之集合場所、（一）濫行發射槍砲、（二）玩弄火藥其他劇發物而成立之。

人、煙、稠、密、之、場、所、乃多衆居住之處所、如都市村落均包含在內。

多、衆、集、合、之、場、所、關於多衆在第二條第十款業已說明、如集會廟會等多衆集合之場所、集合以普通觀念、均指人之集合而言、惟按本款之目的、在保公共人畜之安寧而設、故於猪牛羊羣內、有此等行爲、亦得處罰之。

濫、行、乃行爲之不法性、非適法使用之謂也、故討伐而發射槍彈、或因爲正當防衛而發射之槍彈等之行爲、阻却違法性、不得以本犯處罰之。

槍、砲、火藥、類之定義，在各該法令上，均有規定，省略其解釋，煙火、燐火、汽鍋、瓦斯鍋等，均有爆發性，均可為劇發物也。

玩弄，乃遊戲之意也，按本款立法之宗旨解釋時，不限於玩弄，即濫行不法使用，亦得按本款處罰之。

三、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山野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濫行焚火或投棄有火氣之物件或疏忽處理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

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山野或有引火性物件之近傍，濫行焚火時，有延燒其建造物山野或有引火性物件之虞，向建造物之近傍山野其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投棄有火氣之物件時，亦有延燒此等物件之虞，再於此等物件之附近，疏忽處理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時，亦有延燒此等物件之虞，故設本款取締此等

行爲也。

本款之犯行（一）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山野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濫爲焚火（二）濫行投棄有火氣之物件（三）疏忽處理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時而成立之。

建、造、物、建造物之意義在第一條第二款業已說明、本款不過定家屋爲其一例而已、並非限定家屋也。

近、傍、當然不庸說明、在如何之距離內謂之近傍、非按各具體的場合、不得決定、凡有燃燒建造物或有引火物件之危險者、均得謂之近傍也。

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例如火藥類油類酒精類瓦斯等、凡有燃燒性、容易引火之物均包含在內、物件並非限於有體物如瓦斯等亦包含在內也。

濫、行、乃不法之意、前已說明、其焚火投棄、自身不法即可、不問焚火之理由正當與否也、故因煮物而焚火成爲防寒而焚火之理由、雖無不法、但於建造物或易於

引火之物之近傍或在山野內焚火時、其行爲自身有引起延燒之虞、故應按照本款處罰也。

：焚火、不待說明、但如玩弄火柴之行爲、不得按本款處罰、非達到焚火之程度、不得謂焚火也。

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乃不待人工因火氣之乾燥、物與物之接觸摩擦等容易發火之謂也、較劇發物之範圍甚廣、不限於有爆發之物質、例如生石灰赤磷火藥及瓦斯等是也。

疏、忽、處、理、乃處理此等物件、不加以相當注意之謂也、至於何謂相當之注意、可按各具體之場合、依普通入之標準而決定、且不問其故意或過失、凡忽於處理者、即按本款處罰之、但不可抗力之場合、不得罰之、故如火藥、在失事前既有相當之注意、則因空氣乾燥自然爆發時、不得處罰也、再因疏忽處理此等物件、而致死傷或失火時、可按刑法各條之過失殺人罪、過失傷害罪或失火罪處罰、不得按本款處

罰、如玩弄有自然發火性之劇發物時、則合於前款、不得按本款處罰、石灰不過一
例示而已、凡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均包含在內也。

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濫行焚火或投棄有火氣之
物件、或疏忽處理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燒毀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
車或礦坑、或燒毀其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時、應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失火罪處
罰之。

四、受官署之指示對於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其他之工作物
或有顛倒之虞之物件不爲改造修理改砌其他之必要處置
者

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及其他工作物、如不早日改修、或有顛倒之虞之物件不加以
改砌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有危及人畜或妨害交通之虞、故設本款處罰之。

本款之犯行依受官署之指示（一）不爲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改造、修理改砌其他之必要措置（二）有顛倒之虞之物件之改造修理改砌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成立之。

官署、乃刑法（第一百十六條）所謂之公務所、警察署法院稅捐局等是也、不包含公署、我國之現行制度下、因有種種關係、未能完全實行自治行政、故市之行政、亦係官治行政、均屬官署、與日本之市不同、設即將來官治行政之市、改爲自治團體、即將市之官署、改爲公署時、不在本款之官署以內、當然無有適用。

指示、乃告知之意。

崩壞、乃頽塌之意、如家屋牆壁等建造物之崩壞是也。

顛倒、乃豎立或堆疊物件之顛倒、如電桿之例、堆疊磚瓦石塊之顛倒是也。

建造物、業已說明、本款之建造物、乃工作物之例示而已、其他如橋梁道路堤防部落牆圍、皆係工作物也。

改造、乃將原有之建造物、完全拆去另行新築之謂也。

修理、乃一部之改修、對於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其他工作物可按其崩壞之程度、或命其修理或命其改砌、不可一概而論、如不加以根本的改造、即有危險之建造物其他工作物、當然得令其改造、但如稍加修理或改砌、即可除去危險之建造物其他工作物、則無命其改造之必要、命其修理或改砌即可也。

其他必要之處置、乃改造修理改砌以外之處置、例如建造物雖有崩壞之虞、但因天寒不克改造、或修理時、暫用木杠支頂堆疊之磚瓦、對於有顛倒之虞之物件、不行改裝用車搬往他處、均得謂其他之處置也。

五、懈怠繫鎖有危險之虞之動物使之逸走者

有危險之虞之動物、如不加以繫鎖、使其逸走之時、有危及公之秩序、傷害人畜、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懈怠繫鎖有危險之虞之動物、使之逸走時成立之、懈怠繫鎖、使之逸走、不問其出於故意或過失也。

有、危、險、之、虞、之、動、物、 猪貓犬虎豹狼象等均係運動物、惟本款擬取繩之動物、係有危害人畜之動物而言、故如貓猪等、即使如何猛獰、亦不至於危害人畜、故不得謂有危險之虞之動物、本款凡能危害人畜之獸類均已包含在內、犬有危害人畜者、有不危害人畜者、是否危害人畜之犬、應按其具體的場合規定、不得一概而論、其他如鱷魚毒蛇大蛇等如有危險、亦得按本款處罰之。

繫鎖、並無照字樣解釋必要、繫鎖固然包含在內、但如用檻或鐵網等裝置、防其逸走者、亦得謂之繫鎖也。

逸、走、 乃脫離飼養者之監守、使其自由徘徊之謂也、使其逸走即成立本款上之犯罪、但僅懈怠繫鎖、但未致逸走時、則不成立本犯、至逸走之後、不問實際上有否人畜死傷之結果也。

犯本款之罪、致人之死傷者、應以過失殺人罪過失傷害罪處罰、不得按本款處罰也。

六、指唆犬其他獸類或使之驚逸者

無正當理由、指唆犬或使牛馬類驚逸之行為、不但有碍公之秩序、復有傷害人畜之虞、故於保安警察立場上、不得不取締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指唆犬其他獸類（二）使犬其他獸類驚逸時成立之、但非出於故意不得罰之。

再如有正當理由、亦不得處罰、例如狩獵者、指唆犬追咬狩獵目的物之禽獸之行為、為正當防衛對於匪盜、指唆犬之行為等場合是也、再使其驚逸之原因、如因不可抗力時、亦不得處罰、如因火車或電車等之音響、而牛馬驚逸時等場合是也。

犬、其他、之、獸、類、其種類雖無如何限制、但須有如指唆、或使其驚逸時、即有傷害

人畜可能之獸類也。

指唆、乃教唆也、實際上使嗾犬之場合、居其多數、並不限於咬人、其他如指唆犬加入犬之鬥爭、亦得按本款處罰也。

使之、驚逸、乃使獸類驚奔之意、實際上牛馬驚逸之場合居其多數也。

因使嗾犬或因使牛馬驚逸、致人死傷時、即抵觸刑法、應按刑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四條之過失殺傷罪處罰之。

七、對於他人之身體物件或足以害及人之身體物件之場所
拋澆物件或放射者

對於人之身體財產、加危害時、構成刑法上之犯罪、按刑法論處、對於人之身體財產、雖不直接加害、但如拋澆或放射物件時、動輒有危害人之身體財產之虞、故對此等行為、亦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對於人之身體拋澆物件或對於人之身體放射物件（二）對於人之物件（有體財產）拋澆物件或對於他人之物件放射物件（三）對於足害人之身體之場所拋澆物件或對於足害人之身體之場所放射物件時成立之。

他、人、之、身、體、乃自己以外之人之身體、妻子隣人公衆等均係他人、不待論矣。

他、人、之、物、件、乃屬於自己以外之人之財產中之有體物也、不問其係動產與不動產、設即屬自己之占有而供債務之擔保物件、亦得謂為他人之物件、蓋因本款為取締有危及他人財產之虞之行為故耳。

足、以、害、及、之、場、所、乃有危及人之身體物件之場所、其場所之如何、係事實問題、例如道路、屋內、羣衆會同地點等是也、並不要求危及人之身體或物件、有危害之虞者、即成立本款之罪、例如道路上、雖無通行人、或屋內住民一時不在等場合亦成立之。

拋、澆、物、件、物件並無限制、空瓶痰唾等均屬物件、拋係指固體物之場合、澆乃指

流動體物件之場合、自店舖內、向馬路上、拋棄空盒、自樓上向通行之胡同、濺澆洗臉水、均成立本罪、馬路兩旁之店舖、爲防塵土起見、向馬路上灑水、係習慣所許之正當行爲、避免通行人而爲之時、不成立本罪、但如不顧通行之危害、濫行濺澆時、得按本款處罰之。

放射物件、乃使用器具放射物件之意、例如槍弓彈弓等或其他有發彈器之玩具等是也。

本犯向他人之身體、或其他處所拋澆或放射物件時成立之、不需要危害之結果也、如有傷害身體或毀壞物件等之結果時、則成立傷害罪或器物損壞罪、不屬於本犯之範圍也。

八、爲足妨害河渠或下水道之疏通之行爲者

如妨害河渠下水道之疏通時、不但有發生洪水之患、復能停滯污物、有危及公安

及衛生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成立依（一）爲妨害河渠或下水道之疏通時成立之。

河渠或下水道、乃排水路、其大小與本犯之成立、均無關係也。

爲、足、妨、害、疏、通、之、行、爲、不、須、要、妨、害、疏、通、之、事、實、能、有、妨、害、之、行、爲、即、成、立、之、妨、害、之、方、法、亦、無、限、制、向、河、渠、或、下、水、道、投、棄、塵、芥、土、石、等、之、行、爲、均、有、妨、害、其、疏、通、故、得、按、本、款、取、締、也。

九、於道路堤防田圃園囿或社寺壇廟之境內採折菜果花卉 或樹枝者

竊取人之花卉樹木、係對於他人財物之侵害、對於他人財物之侵害、在刑法上以竊盜罪或器物毀壞罪各有處罰規定、如以不法領得之意思採折時、即成立竊盜罪、如以損壞道路或堤防之意思、而採折道路或堤防上之樹木時、即成立損壞罪、均屬刑

法上之犯罪、惟本款所擬取締者、係未達到刑法之程度、例如因一時之興奮、或因娛樂、或因惡戲採取者等是也、此等行為、因犯行程度輕微、固碍難按刑法所定之處斷、但如放任不理、則有危及社會公安及侵害他人財物之虞、故設本款、以資取締也。

本款之犯行依採折道路、堤防、田圃、園圃或社寺、壇廟境內之菜果花卉樹枝時成立之。

道路、堤防、田圃、園圃、或社寺、壇廟、係限定處所、如在曠野、爲此等行為不得適用本款、本款係採折道路、堤防、田圃、園圃、社寺、廟壇境內之菜果花卉樹枝時成立之、故本欵除爲保護他人之財物外、復有保護道路堤防之意、於園圃或社寺壇廟之境內、有採拆菜果花卉樹枝之行、即成立之、不須要進其境內、以手或棍棒等、伸入境內採拆時、亦成立本犯。

採折菜果花卉樹枝時、其採折之動機不問其係爲娛樂或係爲惡戲也、但如出於竊

盜之意思時、則成立竊盜罪、如出於毀壞之意思時、則成立損壞罪、應按刑法處罰、不得以本款論處也。

十、未經驗視而葬埋變死體者

變死體乃非自然之死、亦即其死因不明時多有犯罪事情在內、故應由官署予以驗視後、決定有犯罪伏在與否後始可掩埋、故設本款、以資取締也。

本款之犯行依未經驗視而葬埋變死時成立之。

未經驗視、乃未經有檢視權限之官署之檢視、有權限之官署乃警察官署檢察廳是也、經警察官署之警察官或檢察官檢視以外之官署、如經無權限之市公署等之檢視、不得謂有驗視也。

驗視、乃指行政檢視與司法檢視雙方而言、如於行政檢視中、發覺有犯罪事實在內時、則應改爲司法檢視、固不待言。

變死體、乃非自然死(病死、老衰死)之屍體、亦即其死因不明者是也。

十一、無官署之許可解剖人之屍體或行保存者

對於人之屍體、亟應鄭重處理一事、此乃係對於死者之禮儀、亦我國固有之善良風俗、一私人如濫行解剖、或保存時、不但有碍風俗、復有碍衛生、對於變死者之屍體、多有犯經事實之介在、如任人濫行解剖、則有影響犯罪之搜查、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無官署之許可解剖人之屍體、(二)無官署之許可保存人之屍體時、成立之。

無官署之許可、係無警察官署之許可、固不待言、本款無許可之中、包含雖為許可之手續、而未領得許可者、及最初即未為許可之手續者、醫學校因學術上、為死屍之解剖或保存、係受有包括的許可、故單個的解剖及保存、則無重請許可之必

要。

人、之、屍、體、乃人之死體、生而後死之死骸及死後而產之死胎、均謂之屍體、但不包含禽獸之屍體也。

解、剖、乃依解剖術分解屍體之意、解剖術乃醫學家之專門智識、凡有一定之方法、如無醫學知識、對屍體加以刀割時、則不得謂之解剖、乃該當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死屍損壞罪也。

保、存、乃保持屍體之意、如屍體之埋葬、不得謂之保存、但保存並非須要永久保持之必要、如保存其原形或腐亂無肉之遺骨、均得謂為保存也。

十二、使人之屍體混淆如他物而擬裝者

人之屍體、應迅速按正式之手續、與以土葬或火葬、如擅自混淆如他物而擬裝時、不但違反善良風俗、且於衛生上、亦有實行取締之必要、如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則

有危險尤甚、即於司法警察方面視之、人之屍體往往有犯罪行為在內、故亦有嚴重取緝之必要、規定本款之理由、與前款相同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使人之屍體混淆如他物而擬裝時、成立之、至於成立須要故意、固不待言也。

人之屍體、前款業已說明、故省略之、至於遺骨、是否包含在內、固有異論、但按法意、以包含在內解釋較為穩當、蓋因如混淆如他物而擬裝遺骨時、亦違反善良風俗之故耳。

混淆如他物而擬裝者、乃將人之屍體、擬裝如他物、使他人一看、不得認識該物係人之屍體之行為、擬裝乃假裝之意也。

十三、於自己之占有場所內知有老幼殘廢或因傷病需要扶助者或屍體而不迅速報告警察官吏者

關於前項之屍體不受警察官吏之指揮而變更其原狀者

老幼殘廢傷病者、不問其有無扶助責任、應由社會一般負責保護、故於自己之占有場所內、如發見此等需要扶助者時、須報告警察官吏、以免其凍餒、人之屍體、於衛生上或刑事警察上、均有取緝之必要、前三款業已述及、故如發見時、必報告警察官吏以便處理之。變更其屍體現在之位置、不但有失減刑事上之證據、復有衛生上之危險、故有禁止其變更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於自己之占有場所內、知有因老幼殘廢或因傷病需要扶助者、或知有人之屍體、而不報告警察官吏者、（二）對於其屍體無警察官吏之指揮、擅自變更其原狀時、成立之。

自己之占有場所、乃實際支配之場所、所租之地、所賃之房或一時看守場所、其佃戶住戶或看守者、均係支配者也、但如自己之房屋或土地、租與他人居住或租他

人耕種等、在他人支配之範圍內時、則無報告之義務、如在他人之邸宅內、或於公道上、有需要扶助者、即不報告亦不成立本款之罪也。

因、老、幼、殘、廢、或、傷、病、須、需、要、扶、助、者、乃、因、年、老、年、幼、殘、廢、或、傷、病、自、己、不、能、維、持、生、活、必、要、之、動、作、之、意、也。

本款所謂之需要扶助者、係指不能爲日常生活必要之動作而言、並非指經濟上需要援助之意也、至於老幼殘廢傷病、如何程度謂之需要扶助、除按事實判斷外、不能一概而論、如因貧困需要援助者、不在本款之例、固不待言也。

人、之、屍、體、在、前、款、業、已、說、明、故、省、略、之。

知、乃、意、識、在、自、己、占、所、之、場、所、內、並、認、識、有、需、要、扶、助、之、老、幼、殘、廢、傷、病、之、存、在、之、意、也。

不、迅、速、報、告、警、察、官、吏、者、迅、速、乃、即、時、之、意、警、察、官、吏、乃、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補、警、長、警、士、等、是、也、報、告、乃、向、警、察、官、吏、報、告、之、意、至、於、報、告、方、法、以、言、詞、書、面、均、可、並、不、

限於本人自身、使他人報告或以電話電報均可也、但須向警察官吏報告。如向警察官吏以外之官吏報告時、不得謂本款之報告也。

不受警察官吏之指揮而變更其原狀者之原狀、乃屍體現存之原有狀態也、即現狀之意、變更其場所乃變更現場之意、原狀之保存、於犯罪搜查上、極屬重要、俟有警察官吏之指揮、始克變更其原狀、非警察官吏之其他官吏、不得為本款之指揮、故其他官吏設有指揮、亦不得變更也、此係在搜查機關有所活動前、使一般人負現場保存之警察義務也、但審判官或檢察官為鑑定或檢証而變更現狀或命令變更時、係刑事訴訟法上之職權行為、故不在此限也。

十四、賣淫或為其媒合或知其情而供給其場所者

賣淫行為、不但破壞風俗、且有傳染花柳病之虞、於國民衛生上、為害甚大、故風俗警察上及衛生警察上、皆有取緝之必要也、但隨商工業之發達、凡商業地工業地其他獨身者聚集之場所、或因生活困難之社會情形等之原因、為滿足人之自然要

求之性慾、而有賣淫之現象、且不易使其根絕、故國家不得已多有設置公娼制度、以滿足人之性的要求、而使維持社會之風俗、並強制健康診斷、而防止病毒之蔓延、我國現在除設有料理屋、藝妓、酌婦之制度外、並無公娼制度、至關於藝妓酌婦之賣淫、乃取默認之方針、故運用本款時、務須加以慎重注意也、在料理店內之賣淫行爲、非本款所稱之賣淫。

本款之犯行、得分爲三（一）爲賣淫者（二）爲其媒合者（三）知其情而供給場所者是也。

賣淫、乃以得報酬爲目的、任意與他人交接之行爲、報酬乃交接之代價、受有金錢物品其他財產上之利益也、（一）須要以得報酬爲目的、無報酬之意思者、不得謂之賣淫、如野合等是也、然祇有受報酬之意思即可、報酬之授受與否、與本犯之成立無關係也、倘如約束後日交錢而接交時、亦成立之、（二）須要任意、如非出於本人之任意、而出於暴行脅迫等時、則成立刑法上之強姦罪等、不成立本犯也、（三）須要與他

人交接、有交接之事實、即成立本犯、與射精之有無、並無關係、但未至交接之程度者、不成立本犯、如祇有約束、或依約束而受代價或僅合衾等場合、不得以本犯論處、與獸類交接、乃猥亵行爲、再賣淫乃女子之行爲、故同性間不能成立本罪。

賣淫者偶而爲一回或常習的爲數回、與本犯成立、並無影響、不過量刑時、常習者回數較多、與偶而爲一回者不同、當然必須重罰、對於賣淫之對方男子、應罰與否、固有異論、但本款係爲取締爲得代價之目的而提供淫行之女子、故對方之男子不得以本款處罰也、如在公園或路旁等公然場所實行時、則以公然猥亵罪、按刑法處罰之、賣淫婦如係十四歲未滿時、按刑法總則之規定、不得處罰本人、（刑法第十九條）但其父兄扶養者或監督責任者、不得免其責。

賣淫之媒介、乃媒介男女兩方之結合、作賣淫實行之機會也。

知其情而供給場所者、乃知賣淫之情、而提供爲賣淫行爲之場所也、媒介及知情供給場所、皆屬對於賣淫之幫助行爲、故本令以獨立之罪名、加以嚴厲之取締、本係幫助行

為、故須有賣淫行爲之實行始成立之、設即周旋媒介男女之居合、或如情是該場所、如未達到賣淫之實行時、不得處罰、媒合及供給場所爲營利而爲者、居其多數、但亦有非爲營利者、常習者雖屬多數、但亦有偶發之場合、至其媒合或供給場所有償與否、與本段之成立無關係也。

十五、濫行立堵他人之身邊或追隨者

立堵人之身邊、或追隨人之身邊、不但有使他人煩累、復有碍風紀、妨害他人之自由、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濫行立堵他人之身邊(二)濫行追隨他人之身邊時成立之。
濫行、行爲之有不法性也。

他人之身邊乃他人身體周圍附近之場所也、其距離固有程度問題、立堵須要接近、追隨不限於接近、有相當之距離、亦得謂之追隨、並不限於徒步、乘用車輛之周圍、或乘用馬之周圍、亦得謂之身邊也。

追隨、乃隨他人所向處所進退之意、如乞丐之追隨、係其一例、其他如不良少年追隨女學生等時是也。

十六、配送未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或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其價金者

新聞雜誌等之出版業或販賣業者、如配送未經訂閱之新聞雜誌等之出版物或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價金時、有累及一般世人社會生活之和平、故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配送未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而請求價金者、（二）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價金時成立之。

新聞雜誌不過出版物之例示而已、凡有之出版物、均包含在內、出版物者、乃以發賣頒布之目的、用機械或化學的方法、所複製之文書圖畫是也、故不用機械或化

學的方法或非複製之文書圖畫、不得謂之出版物、出版物之自體、受有出版法之取締、不屬本款取締之例、本款只取締配送未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等之出版物及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價金者、故設即配送或登載、如不請求價金時、不成立本犯、但請求價金、並不需要事實的請求、在配送或登載時、有請求價金之意思表示即可、蓋在事先如不表示要否價金、則有使人不安之虞故耳。

配、送、乃頒送之意、本人直接配送或使他人配送或依郵便配送、均成立之。

訂、閱、乃訂購出版物之意、不問其出版物發行如否、如豫約出版物、在未發行之前、募集購讀者、亦得謂之訂閱、惟訂閱需要有價、無價者不得謂之訂閱也。

廣告、乃對於不定多數人、廣播某種事項之意、其方法不同、有利用電桿之場合、有利用電氣之場合、有用雜誌或新聞紙等出版物之場合、至於廣告自體之取締、有各種單行章程、不屬於本令、本款所擬取締者、乃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價金者、故不請求價金者、不成本犯。

登載、按普通之觀念、乃登載於出版物內、但按法意、並非限於出版物、如登載於廣告塔或廣告版上、而請求價金時、亦成立之。

十七、以收利之目的强行配送物品入場券等者

本款所列之行爲、係强行行爲之一種、此等行爲、有累及他人、倘如拒絕、復有不安、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本款與下款、乃出於同一目的、祇因所犯之手段不同、故分條規定之。

本款依（一）以收利之目的、强行配送物品入場券等時、成立之。

以收利之目的、乃計劃擬獲利益之意、雖未獲得利益、在擬獲利之目的下、爲此等行爲、即成立本犯。

强行、配、送、乃反乎對方之意思、强行物品等之配送之意、故非强行、祇以收利之目的、配送物品等、不成立本犯、本犯必須具有强行之行爲、再物品入場券等、係一例示、配布之物品、凡係物體、不論如何物品均可也、本款所擬取締者、乃如例示之

物品入場券等具有價額者而已、如無價額之廣告紙傳單等類、不在本款取締之例也、
物品自身有價額時、固不待言、即物品自身雖無價額、如有其物品即有直接獲得財
產上利益之可能性者、均包含在內、總言之、本款爲取締事前配送扇子筆墨紙張音
樂會戲劇紅票等物、日後請求費用者而設也。

十八、以收利之目的強演技藝或强行供給勞力要求其代價
者

對方雖不同意、強演技藝或强行供給勞力、事後向對方、請求代價、有影響生活
之安定、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以收利之目的強演技藝（二）以收利之目的强行供給勞力時、
成立之。

以收利之目的 在前款業已說明、故省略之。

強、演、技、藝、乃反乎對方之意思、而行演藝之意、但以收利爲前提、如無收利目的、爲娛樂而行之演藝、不在此限、例如龍燈會高蹻會等是也、其他如演戲法胡蘆頭戲等、任觀者之意給錢者、不得謂强行也。

强行、供給勞力、勞力乃以財貨之生產爲目的、爲心力及體力之活動也、近來時有以衛生組合等名義、按各戶掃除廁所、徵求費用等行爲、即可按本款處罰之、但如出於社會奉仕、不收費用、即非以收利目的者、不該當本款、此不過一例而已、其他凡以收利爲目的、在對方不同意之下、爲此等行爲、即成立之、對於有同意者、不得處罰也。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本條列記之犯行、較諸第一條乃至第三條所揭之犯行輕微、故本處罰令僅以科料刑罰之、科料按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爲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也。

一、無故不應官署之呼出者

官署爲期行政之徹底並迅速計、時有傳喚人民之場合、如無故不應其呼出時、有碍行政之撤底並迅速、故有取締之必要也、本款之呼出並不限於法有明文規定、法令上雖無明文規定、按解釋上認有出頭之義務者、亦包含在內、惟法令上設有處罰規定者、不得適用本款、例如法院或檢察廳爲搜查起見、得召喚被疑者、係刑事訴訟法上之強制處分、如不應其召喚、有勾引之規定、故不得適用本款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無故(二)不應官署之呼出時、成立之。

無、故、乃按社會通念上、認爲無正當理由之意也、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按客觀的立場而定、不得按本人之主觀的理由而定、即本人雖稱有正當理由、但社會一般人認爲無正當理由時、即成立本犯也。

官署、前已說明、故省略之、官署不問其係行政官署或司法官署也、但不包含公署、故設即不應村公所之呼出、亦不得適用本款也。

呼出、乃命其出頭之意、不問其目的如何、但須正當之呼出、如爲敲欺而呼出時、

不得爲正當之呼出、呼出之方法、以書面或派差遣以言詞爲之均可也。

不應呼出、乃不到呼出之官署之意、拒絕召喚狀時、不得按本款處罰也。

一、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或住居而投宿遊興或乘船搭乘者

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或住居而投宿遊興或乘船搭乘時、不但有碍公安、且有失掉搜查之機會、故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或住居（二）而投宿遊興或乘船搭乘時、成立之。

詐、稱、乃申述非真正事實之意。

本籍、我國無戶籍法之實施、故無確鑿的本籍、本籍者、乃暫行戶口呈報規則所謂之籍貫也。

住、居、乃住所與居所之意、住所者乃生活本據之場所、即生活關係之中心場所、故暫時居住之場所、未達到生活本據程度者謂之居所也。

氏、名、乃姓與名也。

身、分、乃社會上之地位也。

職、業、不待說明。

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住居、係屬限定之事項、故投宿時、事實雖由甲地而來、但假報由乙地而來者、不得按本款處罰也。

投、宿、乃住宿之意遊、興、乃到料理屋等處玩耍之意也。
乘、船、不待說明、搭、乘、乃乘車或乘飛機之意也。

三、懈怠防止足以妨害公眾之騷音之義務者

騷音妨害社會之安寧、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有防止騷音之義務者、而不為防止之處置時、成立之。

足以妨害公衆、乃有妨害不定多數人之安寧之意、並不限於事實上之妨害、如有妨害之可能、即成本犯、惟須有妨害公衆之前提、如在野外、則不成立本犯也。

懈怠、防止、乃應為防止之手段而不為之意、不問其事實上危及社會之公安與否也。

四、懈怠監視需要監護之精神病人使之徘徊於屋外者

社會之狀態、益趨複雜、而精神病者、愈行增加、係人所公認之事實、此等精神病者、多有犯殺人、放火、傷害等各種犯罪、故有監置之必要、惟監置義務者、如怠於監護、使其徘徊於屋外時、有危社會安寧、故保安警察上、對於監護者、有加以制裁之必要也、對於精神病者之自體、為保護上起見、按行政執行法、得加以檢束、固不待言也。

本款之犯行、依懈怠監視需要監護之精神病者而使其徘徊於屋外時成立之、本款犯行之成立、不問其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成立之、至監護義務者、並無明文規定、在日本有精神病者監護法、精神病院法等之法律、在此等法律上、均有明文規定、

但我國現無此等法律、故缺明文規定、但按本令之精神者凡與精神病者有親族關係或家長等、均得謂監義務者、例如後見人、配偶人四親等內之親族家長或同居人等是也。

需要監護之精神病者、乃如不加以監視、即有危及社會公安之程度者之意、在日本按照精神病者監護法、凡監護或監置於公私立病院時、均應呈報或呈准行政官廳之許可、但我國一無明文法律、二無斯等施設、故無呈報或呈准許可等之義務、亦無其必要、但不准濫行監護或虐待、關於精神病者之監護、除按各種具體事實判斷外、不易在紙面上、真確言明也、總之對於某人如不加以監護、即有危及社會公安者、即得加以監護、至其方法除按社會通念判斷外、別無他法也。

精神病人、乃民法上所謂之心神耗弱者、心神喪失者、固不待言、凡精神狀態不健全者、均得謂精神病者也、不過精神病、有程度問題、本款所謂之精神病者、乃須要監護者之精神病者也、無監護必要之精神病者、即無危害社會公安之精神者、

無此必要、如意於有監護必要之精神病者、其監護義務者、即受制裁也。

懈怠於監視、乃對於監視上、不予以相當注意之意、監視乃監視其行動、加以保護之意、雖有相當之注意、而精神病者脫逃監置之場所時、不成立本犯、例如火警時、乘監護者之不備、脫出監護之場所時、不得處罰也。

使其徘徊於屋外、乃使其脫逃監置場所之意、在監置場所內、不得謂徘徊、再如使精神病者運動起見、監視人跟隨精神病者、出屋外時、並非怠於監護、故不得適用本款、然怠於監護義務、使其徘徊屋外時、即成立本款之犯罪、不問該精神病者有否強暴之作爲也。

五、於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有危險之虞時而懈怠爲點燈其他預防之裝置之義務者

於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有危險之虞、而懈怠爲點燈其他預防裝置之義務時、

有妨害交通之虞、故於交通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於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有危險之虞時、（二）而懈怠爲點燈其他豫防裝置之義務時成立之。

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乃一般世人得以自由來往之場所、不問其係水路或陸路、亦不問其係公道或私道也、公園神社壇廟之境內車站之構內等均包含在內、如劇場澡塘等、雖係不特定多數人出入之場所、但非交通之場所、故不包含在內、建造物如許公衆自由來往時、亦得謂公衆自由交通之場所也。

懈怠義務、乃依法令或行政處分而有負擔預防裝置之義務者、而不爲預防裝置之意、即應爲預防之裝置、而不爲預防之裝置也、但法令如有處罰規定、不得通用本款也。

點燈其他預防之裝置、乃預防裝置之例示而已。其他如用繩索或紅旗等注意通行者時、均得謂預防之裝置、再裝置並不限於有體物之裝置、如振鈴注意通行人亦可也。

有危險之虞時、乃有危險之可能性者、並不限於事實上發生危險、如不爲防預裝置時、即有危險時、即成立本犯也。

六、濫行消滅他人之標燈或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衆用之常燈者

濫行消滅他人之標燈或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衆用之常燈、妨害交通、予以他人之不便、故於交通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濫行消滅他人之標燈、（二）濫行消滅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衆用之常燈時成立之。

濫行、乃無正當理由消滅他人之標燈、或濫行消滅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衆用之常燈之意、如有正當理由、不得謂濫行、例如敵機空襲應行消燈而不消、他人予以消滅時、或火警時爲防止延燒起見、截斷電線、致其電燈消滅、均有正當理由不得謂

濫行也。

他人之標燈、乃自己以外之人、爲標識所點之燈火之意、不問其種類如何、洋燈、瓦斯燈、電燈等均可、其場所亦無限制、窗前門下均可、他人並不限於個人、會社官公署等消滅除犯人以外之標燈、即成立本犯也。

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衆用之常燈、社寺道路公園、不過公衆用之常燈之例示而已、公衆用之常燈、乃爲圖公衆便利而常設之燈火之意、其常設之場所、並不限於社寺道路公園、凡爲利公衆交通而常設之燈火、均得謂之公衆用之常燈也、不問其係公設或私設、如濫行消滅時、即成立本犯也。

七、濫行牽引車輛於軌道內或使家畜類侵入者

濫行牽引車輛於軌道內或使家畜類侵入軌道內時、不但有碍交通、且有損壞公共施設之虞、故於交通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濫行牽引車輛於軌道內（二）濫行使家畜類侵入軌道內時、成

立之。

濫行、乃無正當理之意、前已說明。

牽引、需用故意、因不待言、如因過失、不得按本段處罰、例如馬車驚奔、跑至軌道內等是已、但牽引並不限於牛馬車、如運轉汽車侵入時、亦成立之。

車輛、牛馬諸車固不待言、即汽車等亦包含在內。

軌道、乃敷有鐵軌之路線是已、故無鐵軌之汽車路、不得謂軌道也。

使家畜侵入者、家畜乃牛馬驢騾等是也、侵入乃使其進入軌道內之意也。

八、於有損壞橋梁或堤防之虞之場所繫留舟筏者

本款係爲保護橋梁及堤防之規定、損壞橋梁即有妨害公衆交通之虞、決潰堤防即有危害人畜及農作物之虞、故橋梁堤防均應加以保護、國家對於破壞橋梁決潰堤防、於刑法設有處罰規定外、爲防患於未然、凡有毀壞有關公衆安寧之虞之物件、復在本款設取緝之規定、至本款之法意、乃在保護此等有關公安之重要物件、並不限繫於

橋梁及堤防、凡繫於有損壞橋梁堤防之虞之場所、均成立之。

本款之犯行、依（一）於有損壞橋梁或堤防之虞之場所（二）繫留舟伐時成立之。

於、有、損、壞、橋、梁、或、堤、防、之、虞、之、場、所、繫於橋梁或堤防、固不待論、凡繫於有損壞橋梁決潰堤防之虞之場所、均成立本犯、至是否有損壞橋梁堤防之虞、除按每箇事實問題決定外、不能一概而論、因河水氾濫、舟伐所有者、爲謀各己財物之安全、繫留舟伐於橋梁或堤防之場合、成立本犯、恐屬最多、至橋梁與第四條第四款之橋梁按法意上解釋稍有不同之處、第四條第四款之橋梁、乃凡供一般通行用之橋梁、均包含在內、蓋因其目的爲保公共安全之故耳、本款所謂之橋梁、非架於能通行舟伐之河川之橋梁、不得謂本款之橋梁也。

舟、伐、本款擬取締之舟伐不包含大規模之船舶、但如發動機亦可按本款取締、兩個以上木材之捆合謂之筏、故單獨木材、不得謂筏也。

九、無需炮煮、洗滌、剝皮等即可供食物用之飲食物不施

覆蓋而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攜行者

本款乃爲取締飲食物販賣營業者之規定、國家爲達成衛生警察之目的、設有積極取締規定外、復設本款以期取締之徹底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飲食物販賣者(二)無需炮煮、洗滌、剝皮等即可供食用之飲食物(三)不爲覆蓋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攜帶時成立之。

炮、煮、洗滌、剝皮等、不待說明也。

覆蓋、乃爲防該飲食物附着不潔物品所爲之裝置、其構造如何、與本犯之成立、並無關係、如玻璃容器木盒紙匣等凡可防塵土蠅蛆等不潔物附着之裝置、均可謂覆蓋也。

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或攜行者、在第二條第十一款業已說明、請參照之。)

十、關於自己或他人之業務詐稱有官許者

業務之盛衰、與國家經濟有大影響、國家爲企圖經濟發展計、時有加以指導統制、或爲維持社會公安、時有公布法令、加以取締、故凡受國家統制及取締之營業、均須在事先受有許可、始可營業、但如有未受許可、而詐稱受有許可、不但有破壞國家經濟統制之虞、復有危及社會公安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關於自己或他人之業務、（二）詐稱有官許時成立之。

自己或他人之業務、業務乃指職務其他需要繼續從事之事務或事業之總稱、乃公私業務也、自己之業務、固不待言、即詐稱他人之業務有官許時亦成立之。

詐稱有官許、乃無有官許而稱有官許之意、官許須有權限官署之許可、無權限之官許、不成立本犯、例如開設馬車營業、詐稱係由專賣署受有許可時、不成立本犯。

十一、濫行解放他人所繫鎖之動物或舟筏者

解放他人所繫鎖之動物或舟筏時、動物有逸走之虞、舟筏有流失之虞、逸走動物或流失舟筏、有累及動物占有者或所有者、故由維持社會之秩序起見、乃有取締此

等行為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濫行解放他人所繫鎖之動物（二）濫行解放他人所繫鎖之舟筏時、成立之。

濫行解放、乃無正當之理由、將在繫鎖之狀態、置於自由之狀態之意、置於流失或奔逸之狀態即成立之、不問其有否流失或奔逸之事實、如以頤得該動物或該舟筏之意思而窃取時、則犯刑法上之竊盜罪、不得以本款處罰、如有正當理由之解放、當然不成立本犯、例如水火災之際、爲營救動物或爲免舟筏之流失、而解放時、不成立本罪、固不待言。

他、人、所、繫、鎖、之、動、物、舟、筏、繫鎖不限於綱繩或鎖等類、凡爲防止物動之奔逸或舟筏之流失而爲之一切設備之總稱也、本款限於他人所繫鎖者、故如解放自己所繫鎖之動物時、不該當本款也、動物並不限於家畜、家禽及其他凡所飼養之動物、均包含在內也。

十二、濫行放入家畜類或牽入諸車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者，放入家畜類或牽入諸車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等之行為，有侵害土地所有者或耕作者之權益，故設本款加以取締也。惟本款為保護土地所有者或耕作者之私權而設，故所有者或耕作者，有所明示或有默許之承諾時，不得加以處罰，例如演習等之場合是已。再遇有天災事變其他緊急之必要時，設即放入家畜類或牽入諸車時，不得處罰，蓋適用刑法上緊急避難之規定故耳，在此種場合，不得謂濫行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濫行放入家畜類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二）濫行牽入諸車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時成立之。

家畜類，牛馬驥騾等形狀較大之家畜，即放入則有損害耕作土地之可能者為限，如無損害可能之家畜，則無處罰之必要，例如初生之馬駒，設即放入，亦無處罰之必要也。

諸車、牛馬諸車、固不待論，汽車自轉車等均包含在內。

放入、牽入、放乃使其侵入之意、牽入乃率領而入之意、惟汽車運轉而入時、亦成立本犯也。

他人耕作之土地內、除犯人以外者所耕作之土地、故放入或牽入自己之土地內、不成立本犯、耕作並不限於種有種子、即未播種、爲播種而耕妥之土地即可、但冬季之土地、不得謂耕作之土地、故不成立本犯也。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本條各款所列之犯行、較諸第一條乃至第四條之犯行輕微、故僅以二十圓以下之科料爲限也。

一、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爲歌舞音曲其他涉及喧噪之行爲
妨害他人之安眠者

夜間十二時後至翌晨日出之間、係人之休眠時間、如在此時間內、濫行歌舞音曲

其他涉及喧噪之行爲時、不但妨害人之安眠、且有紊亂社會秩序之虞、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緝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於夜十二時後至翌晨日出前為歌舞音曲其他涉及喧噪之行爲妨害他人之安眠時成立之。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乃自零時至日出前之意、此時間係人之睡眠時間、故設如此之時間的制限、於夜間十二時前或日出後不成立本犯、固無待言也。

歌舞音曲其他涉及喧噪之行爲、歌舞音曲、係一例示而已、如敲打木棍或火油筒等、均係喧噪之行爲。

喧噪乃大聲放吟之意、危害靜謐之行爲、歌舞乃唱而舞之行爲、音曲乃用樂器奏作音曲之意也。

妨害他人之安眠、並不限於事實的妨害、有妨害之可能即成立本犯、故無妨害之可能者、不得處罰、例如在野外等處、其喧噪處所之附近、無人居住之場合、則無

取締之必要也、但其喧噪之方法並無限制其程度亦無關係、凡能妨害他人之安眠者、均成立之。

一、於道路或公共之場所爲口角紛爭而不聽制止者

於道路或公共之場所爲口角紛爭時、不但有碍交通、復有傷風化、故於保安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於道路或公共之場所(二)爲口角紛爭而不聽制止時成立之、
道、路、或、公、共、之、場、所、乃道路或多衆得以瞥見之場所也、道路乃指多衆來往之道路而言、如鄉間僻地之道路、無多人通行、故不包含在內、至其程度、非按事實問題、不可一概而論、如非多衆通行之道路或非公共之場所、即爲口角紛爭、亦不得按本款處罰也。

口、角、紛、爭、乃互相爭執彼此怒罵等之行爲也、其程度固有高低、惟本款之目的、乃在取締妨害交通或有傷風化之行爲、故無妨害交通或不至傷害風化之口角紛爭、

則無處罰之必要也。

不聽制止，乃雖受制止而不從之意，其制止非具有相當職權之警察官吏不可，故普通人之制止，則無聽從之義務也，對於本款特應注意者，即行為者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雖有口角或紛爭之行為，設未受制止時，則不得處罰，必須該行為者，受制止而不聽時，始得按本款處罰也。

三、濫行通行軌道內者

濫行通行軌道內時不但妨害交通，復有損壞公共設施之虞，故於交通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犯之犯行，依（一）濫行（二）通行軌道內時成立之

濫行，前已說明故省略之

軌道，在第四條第七款業已說明請參照之
通行，不限於順路而行，橫斷軌道時即成立本犯，但如通行正式之橫道時，係准

予公共通行之道路、故不得處罰、再如市內之電車軌道內、設即通行、亦應斟酌情形、不得濫行處罰也。

四、濫行於道路或堤防之樹木電桿告示板圍柵或橋梁等繫

拴獸類者

道路或堤防之樹木電桿告示板圍柵橋梁等、均係社會公共之設施、國民對之、均有保護之義務、如加以損壞、則有影響社會之安寧、故有取締之必要也、至於破壞橋梁、決潰堤防或毀壞器物之行為、在刑法上、均有處罰規定、本款為防患於未然、對於有損壞此等關於公共安危之重大物件之虞之行為、有加以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濫行(二)於道路之樹木、堤防之樹木、電桿告示板圍柵橋梁等(三)繫拴獸類時成立之

道路或堤防之樹木電桿告示板圍柵橋梁等、不過例示而已、如路燈或消火栓等均

可、故如濫行於路燈或消火栓繫拴獸類時、即成立本犯也。道路或堤防之樹木、乃道路兩側或堤防上所生之樹木、道路兩側之樹木、爲維持都市之美化及衛生上起見而植者、堤防之樹木、爲鞏固堤防及增風景計而植者、如係樹木、不問其大小、亦不問其種類如何、如濫行繫拴獸類時、即成立本犯。

電桿、不問其係架設電話之電桿抑或架設電燈線之電桿也。

告示板、乃官公署對於一般人民告示時所用之揭示板、故一私人之看板、不包含本款之告示板內也。

圍柵、如公園或於道路上、爲禁止車馬通行、而設之圍柵也、其種類如何、大小如何、與本犯之成立毫無關係。

橋梁、乃供一般通行之橋梁、不問其大小、不問木橋石橋鐵橋也。

獸類、凡獸類均包含在內、但按本款法意、乃如許其繫拴時、即有毀損之虞者爲前提、如極大之樹木、索貓之場合、並非本款所擬取締之意、故無處罰之必要、其

程度非有能損壞此等物件之虞者不成立本犯也。

繫、拴、乃於一定之場所繫留之意也。

五、於街路或公園爲便溺或使爲之者

本款係取締於街路或公園爲便溺、或使其爲便溺之規定、查便溺應於廁所爲之、或使其於廁所爲之、不應於廁所以外之處而爲之、如於街路公園有此等行爲時、不但有傷風化、且有碍衛生、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犯之犯行、依（一）於街路或公園爲便溺或使其爲之時、成立之。

街路、乃市街之道路、不論其大小廣狹、並不限於路面、凡沿路面之溝渠及橋梁均包含在內、然非街路之場所、例如空地等不包含在內、再非市街之道路、例如山道野道田圃等類、皆非市街之道路、故不在內。

於街路或公園、並非限於立於路面上或公園內之場合、由二樓上向街路排泄糞尿之場合、或由公園之圍欄外向公園內排泄糞尿之場合、均包含在內。

便溺，乃大小便也、本款犯行之成立，有其行為之一，即成立之。使爲之者，乃使爲便溺者之意、使幼者狂者等刑事無責任者，於街路或公園爲便溺時，則按本款處罰之。

六、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爲醜惡之姿態者

本款係爲取締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爲醜惡之姿態而設、維持社會良美之風俗、係警察之一重大任務、故設本款加以取締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爲醜惡之姿態時成立之。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與刑法上所謂之公然相同、公衆乃指不特定或多數人而言、不特定與多數人有其一即可、不限定非不特定之多數人也、蓋不特定並不需要多數人、即多數人亦不限定不特定也。

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在公衆得以目覩之狀態即可、並不限於公衆實際目覩

與否、故不論其在屋內或屋外、凡在公衆得以目覩之場所即成立本犯也。

醜、惡、之、姿、態、乃按社會通念、認為醜陋之行為也、至於醜惡姿態之種類極多、不能一一規定、或裸體或露出臀部等皆得謂醜惡之姿態也、至公然猥褻之行為、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有處罰規定、不得適用本款也。

七、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虐待牛馬其他之動物者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虐待牛馬其他動物之行為、表現行為者之殘忍、惹起他人之不快、反乎善良之風俗、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對於牛馬其他動物加以虐待時成立之。
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 在前款業已說明、故省略之。

牛、馬、其、他、之、動、物、似乎範圍極廣、但不能以將所有動物、皆包括在內而解釋之、
例如狩獵者捕獲野生動物、或虐待害蟲毒蛇等、皆不在本款所謂之動物以內也、應
加以虐待或不應加以虐待、須依社會上一般見解決定之、對於不應加以虐待之動物、

於公共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加以虐待時、始構成本犯。

虐待、乃使觀看者感覺不快程度之慘酷行為、然雖有虐待之行為、如有正當理由時、不得處罰、例如撲殺野犬狂犬或撲殺有獸疫之牛馬羊豚等是也。

八、於公衆之的足以觸見場所屠殺獸類或剝其皮者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屠殺獸類或剝其皮時、不但使人感覺不快、反乎善良風俗、且有碍公衆衛生、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屠殺獸類、乃宰殺獸類之意、於屠宰場以外之場所屠宰牛馬驥驢綿羊山羊及豚時、係違反屠宰場法、應以違反屠宰場法論處、不應以本款處罰、故本款之獸類乃指屠宰場法所限定之獸類以外之獸類也、或指於屠宰法尚未施行之地點、宰殺獸類時成立之、再於正式屠宰場屠宰牛馬等獸時、設屠宰場在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亦不得處罰也。

剝皮、乃剝下其表皮也、其行為不論於生前或屠宰後或死後、凡於公共之目足以

觸見之場所爲之時、即構成本犯。

九、濫行投棄禽獸之死屍或汚穢物或懈怠取除之義務者
濫行投棄禽獸之死屍或汚穢物或懈怠取除之義務時、不但於公衆衛生爲害甚大、
復有妨害交通之虞、故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款之犯行、依（一）濫行投棄禽獸之死屍或汚穢物（二）懈怠取除之義務時成立
之。

禽獸之死屍汚穢物、乃係限定的、故如投棄蟲類之死屍、祇可謂爲汚穢物、而不
得謂禽獸之死屍、並所謂禽獸者並不限於家禽家畜、野禽野獸亦包括在內、污穢物乃
於公衆衛生有碍之污物、糞尿塵芥等固不待言、如龜蛇等蟲類之死體、亦得謂汚穢
物也。

濫行投棄 乃不准拋棄而投棄之意、如投棄於塵芥箱內時、不得謂濫行投棄、故
不得處罰也。

十、濫行污瀆或粘點於他人之家屋牆壁等之工作物或污損
或撤去他人之標牌門牌牌匾其他榜標之類者

對於他人之工作物、濫行污瀆或粘貼紙張、對於他人之榜標、濫行污損或撤去等
之行為、累及他人、如行放任、不加取締、則難期社會秩序之維持、故有取締之必
要也。

對於污損或撤去官公署所設置之榜標時、在本令第二條第一款有處罰規定、本款
為保護私人所設之榜標及公私之工作物而設。

本款犯行之目的物（一）他人之家屋牆壁等之工作物（二）他人之標牌門牌牌匾其他
之榜標類之兩種、被罰之行為、得分為三、（一）污瀆他人工作物之行為、（二）污損
他人榜標之行為、（三）撤去他人榜標之行為是也。

他人之家屋牆壁等之工作物、家屋牆壁不過工作物之例示而已、他人不限於私人、

官公署之工作物、亦包含在內、他人之工作物、乃他人占有之工作物、是否所有、與本犯之成立、並無關係、故雖係自己所有之家屋、租與他人、即他人占有之工作物、如濫行污瀆或粘貼時、即成立本犯、工作物乃加以工作而成之物、且與土地有直接關係之物也、建築物固不待言、如橋梁碼頭堤防井戶溝渠電桿或電桿附屬物之電線紀念牌圍柵等類、皆工作物也。

污瀆或粘貼、貼紙落書在牆壁塗字塗泥等凡有損工作物外觀之一切行為、均得謂污損、如超過污瀆程度、達到損壞程度時、則成立刑法上之損壞罪、不得適用本款、粘貼乃污瀆行為之例示而已也。

污損或撤去他人之標牌門牌匾其他榜標之類者、污損或撤去官公署所設置之榜標者、按本令第二條第一款處罰、本款之後段、為保護私人所設之榜標而設、他人之中、不包含官公署、與前段不同、應注意也。

標牌、乃可為標示之牌也例如水道牌電燈牌或無線電聽取牌等是也。

門、牌、無說明之必要。
牌、匾、匾額與招牌等是也。

榜、標、乃爲目標之一切設備、招牌門牌牌匾乃榜標之例示而已、其他如商店之看板、飯館旅店之恍子等、均得爲本款之榜標也。

撤、去、乃除去之意、如以領得之意思而撤去時、則犯刑法上之竊盜罪、不通用本款、故本款之撤去、乃無領得之意思而除去之意也。

第六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者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者得免
除其刑

本處罰令雖係警察法規、但亦屬刑事法規之一、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在緒論業已述及、惟本條乃刑法第九條所謂之特別規定、而表明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其犯之規定、按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

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者、得減輕其刑、惟本條對於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者、得免除其刑、換言之、對於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者、如按刑法、祇可減輕其刑、不得免除其刑、惟本條因係刑法第九條所謂之特別規定、故得免其刑也。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普通稱爲從犯、從犯對於其他共犯者之行爲、雖有加工、但其地位、僅居於附隨者、或雖有加工、其行爲屬於影響輕微者、違警罪處罰令中所規定之犯罪、本係一種輕微之犯罪、對於此種輕微之犯罪、其在附隨之地位者、或爲影響輕微之加工者、不必一一處罰、是以本違警罪中之共犯、其在附隨地位者或爲影響輕微者、規定得免除其刑也。

違警罪處罰令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緒論

第一章 前言

關於違警罪即決之方法，在新滿洲國違警罪即決法公布之前，乃援用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所公布之違警罰法而辦理者，然考該違警罰法規定內容，共分九章，詳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妨害安寧之違警罰、第三章妨害秩序之違警罰、第四章妨害公務之違警罰、第五章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第六章妨害交通之違警罰、第七章妨害風俗之違警罰、第八章妨害衛生之違警罰、第九章妨害他人生命財產之違警罰，此種種規定，除在第一章總綱中，關於違警處罰之手續法，稍有數條規定外，其他全部，均爲實體法之規定，並於此違警罰法之外，更無何種關於手續法之

公布、猶如僅有刑法之公布、而無刑事訴訟法之制定、故關於違警罪犯者之處罰手續、毫無可依據之規定、並違警罰法總綱中、關於手續之規定、亦極欠明顯、警察官署、當即決違警事件時、因無明確之規定、故各警察官署、對於即決之方法、解釋不一、違警即決一事、雖云屬於輕微之犯罪、然仍不失為裁判之一種、而攸關於人民之權利實多、實行即決之官署、須根據一定之法令而施行者、乃當然之要求也、滿洲國成立以來、順法典整備之順序、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勅令第二〇九號、公布違警罪即決法、明確規定對於違警犯者處罰之手續、使關係機關、有所遵照者、蓋法治國家當然之行為也。

由於新違警罪即決法公布施行之結果、警察機關、須一改其從來所施行之即決方法、而遵循新法規之規定、然新法規關於即決手續之規定、頗為嚴密繁雜、並承認受處分者、於法定期間內、得以請求正式裁判、及其他從來未有之規定、故本書對於本即決法解釋之順序、先於緒論中、對於即決法之性質效力等、加以解釋、再於

本論中、按違警罪即決法條文之順序、對照治安部頒布之違警罪即決法細則規定解釋之、其解釋方法、務求平易、並因本即決法、頗多援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對於該當之處、亦附帶解釋之。

第二章 違警罪即決法之性質

按刑法第二條規定、罪分爲重罪輕罪及違警罪、並對於重罪輕罪及違警罪區分之曰、死刑、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罪、爲重罪、未滿短期一年之徒刑、禁錮、或罰金之罪、爲輕罪、而僅定拘留或科料之罪、爲違警罪、對此重罪輕罪或違警罪之處罰手續、原則上當然須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因違警罪乃屬於輕微之犯罪、故刑法分則中、對於違警罪、未加規定、而委之於治安部令之違警罪處罰令、及其他各種單行法令、並對於違警罪之處罰、不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依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處理之、設被處分者、有不服時、始許可其得於法定期間內、

爲請求正式裁判之申請、設其申請合法時、始由法院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審理裁判。

考刑法對於違警罪所以不予以規定、及對於違警罪之裁判、不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按違警罪即決法處理者、不外因刑法分則中所規定之重罪輕罪、其構成要件、乃因行爲者、具有反社會之惡性、違反自然法之要求、並其行爲、對於國家之存在、社會之安寧、及國民之福利、有重大之危害、故對於此種行爲、按其程度、定爲重罪或輕罪、處以輕重之刑罰、以圖威嚇及預防、至所謂違警罪、乃指僅定拘留或科料之罪、換言之、即對於其犯罪行爲之刑罰、認爲處以拘留或科料、即可達成刑罰之目的、其危害國家社會及人民福利之程度、屬於輕微、並其內容、除自然犯而外、尚包括多數之行政犯、對其處罰規定、非刑法所能全部包括規定、故刑法分則中、對於用拘留或科料處罰之犯罪、未加規定、而讓之於違警罪處罰令、及其他單行法律、同時對於該當拘留或科料等犯罪之處罰手續、亦因其情形輕微、故不按刑事訴

訴法之規定處理、而按照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由警察官署即決處理、設人民有不服時、始許可其於法定期間內、作正式裁判之請求。

按以上敘述、可知刑法中所以未規定違警罪、而使違警罪處罰令及其他單行警察法令去規定的理由、及對於違警罪的處理手續、所以不按刑事訴訟法、而依違警罪即決法的規定的理由、然而於上述理由之外、復有數種理由、茲因敘述違警罪即決法、故祇就違警即決的理由、述之如下。

第一爲謀官廳事務處理敏速計、對於事件輕微之違警罪、設一一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加以裁判時、則對於數件繁多之違警罪、法院難以敏捷處理、其結果必致多數之違警罪、不能按時解決、而使社會上之安寧秩序、難以確保、爲免去此種弊害、對於違警罪、使警察官署即決處理、實爲妥當方便、並爲防止警察官署即決處分之不妥當、或不真實計、復允許人民設對於警察官署之即決處分、認爲不公平、或不滿足時、於法定期間內、得以提起請求正式裁判之請求書、設其請求書、合乎法令

規定時、則其違警事件、須由法院按正式裁判之手續、予以裁判、以爲救濟、
第二爲謀人民之便利計、對於違警罪之行爲者、設按正式裁判之手續、施行裁判
時、則人民每因輕微之犯罪行爲、而致須忍受較應處之拘留或科料更重之痛苦、例
如按其違警行爲、雖僅應處十日拘留、然因施行正式裁判、有時僅進行裁判、即須
十日以上、故對於此種罪情輕微之違警罪、爲謀人民之便利計、以警察官署即決處
理、實爲方便、設人民有不服其即決宣告、欲而請求正式裁判、以決是非時、換言
之、即設人民不顧及便利與否、對於輕微之處罰、亦擬請求正式法院爲之裁判時、
國家亦允許其請求、限於合乎法定條件時、移歸正式法院裁判之。

由以上之敘述、可知即決處分之規定、實大有俾益於政府及人民、並因允許人民
可以請求正式裁判、以爲救濟、故此種違警罪即決法、於近世社會及法制之組織下、
實爲必要之規定也、並此種規定、僅限於違警行爲者、故由違警罪即決法之性質言
之、乃違警罪之手續法、並因其性質屬於刑事裁判之一種手續法、故亦得謂之爲刑

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

違警罪即決法、既為行政官署之警察官署、所處理之行為、故由形式上觀之、違警即決處分、乃行政處分之一種、所謂形式上之行政處分是也、然考此種形式上之行政處分、其性質與司法官署所為之裁判處分、毫無區別、故違警即決處分之實質、實乃司法處分之一種也、不過因其事件之性質、委託行政官署之警察官署、處理之而已。

總之、違警罪即決法、乃為圖政府及人民之便利計、而設定者、其外形雖屬行政處分、而實質則不失為司法處分、並因其為違警罪處罰手續之法規、故為手續法之一種、而屬於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也。

第二章 違警罪即決法之效力

國家統治權行使之區域、原則上以該國之領土領水領空為界限、警察權乃統治權

作用之一種、故警察權行使之區域、亦當與統治權行使區域同、並按刑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不論何人、於帝國領域內犯罪者實用之、於帝國領域外之帝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亦與前項同。」違警罪既須受刑法總則之支配、故對於違警罪之處罰、當然凡屬該當本條規定時、皆須依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然依刑罰法規之原則、違警罪即決法之效力、可分為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之效力、關於地之效力、及關於事物之效力四種、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時之效力

按法律施行之原則、凡一切法律、須於犯罪前制定公布、且適法應用者、始能適用於該犯罪、彼於犯罪後所公布之法令、不能適用於該法公布前之犯罪者、乃由罪刑法定主義上、當然發生不溯既往之原則也、以犯是罪前設法律未有處罰之規定時、則對於其行為、不得處罰、犯罪後遇法令有變更時、須依舊法裁判者、乃當然之行為也、違警罪即決法、關於時之效力、亦如上述同、即關於違警罪處罰之方法、於

本法施行前時、須按舊法處斷、但自本法施行以後、則概須按本法處理矣。

二、關於人之效力

按法之原則、雖云不論何人、凡於帝國領域內犯罪時、皆適用之、然因國內法、條約、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等原因、違警罪即決法、關於人之效力、有如左之限制。

一、國內法關係 按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蓋皇帝乃國之元首、其行為不受法規之支配、故假使皇帝陛下有違警行為時、亦不受違警罪處罰令之限制、及不得按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處罰也。

又同法第二十六條、「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所謂不負責任者、亦即使該言論及表決、該當違警罪處罰令時、亦不受該令之限制、換言之、即不受違警罪即決法規定之處罰也。

二、條約國際法及國際慣例 凡享有治外法權國之國民、外國之元首、及其同行家族、與非本國臣民之從僕、外國之外交官、大使、公使、及其他文武職員、外國

之領事、軍隊、及外國之國有船艦、航空機等、按條約之規定、及國際法與國際慣例等理由、即使有違警之行爲、對於此等人、均不能按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處理、至對於軍人軍屬之違警罪、亦須由當該軍法機關、直接處理、警察官署、不得按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處理也。

三、關於地之効力

按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規定、「爲警察總監、警察廳長、掌縣警察事務之科長、旗警務科長、警察署長、海上警察隊長之警察官、並鐵道警護隊長、得對於其所屬官署之管轄區域內、犯違警罪者、以即決處分科刑」是以依本條規定、違警罪即決法、關於地之効力、僅對於在該官署之管轄區域內之違警犯罪者、有即決權、對於在他官署之管轄區域內之違警犯、無即決權、所謂在其官署之管轄區域內者、即其違警行爲、不論其發生於該管界內、或結束於該管界內、或經過該管界、凡在該管界經警察官發見者、皆得謂爲在該管界之違警犯、由該管界之警察官署長即決之、

四、關於事物之効力

按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之規定、警察官署長、得對於其所屬官署之管轄區域內、犯違警罪者、以即決處分科刑、又按刑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僅定拘留或科料之罪爲違警罪、由以上各規定觀之、違警罪即決法、關於事物之効力、僅限於該當拘留科料之違警罪、故設某種犯罪之處罰規定、僅爲拘留或科料時、警察官署即可依即決方法科刑、設其處罰規定、不止於拘留科料時、則警察官署、無權即決、須由法院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裁判、尤須注意者、即即決處分之効力、不專限於違警罪處罰令中之規定、凡一切法規規定、設其處罰之刑、爲拘留或科料時、其罪即爲違警罪、皆須依即決方法科刑、然其有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限也。

本論

前言

本違警罪即決法釋義本論，爲使讀者易於了解起見、文體務求淺易明瞭，並請出來三國志上幾位人物，來充當違警罪即決法中的當事人、及關係人，就違警罪即決法中各種場合，用叙事體裁，一一加以說明，希讀者諒解是幸。

第一章 違警罪之即決

第一節 發覺之端緒

涿洲縣城廂警察署警士趙雲，於康德五年一月五日勤務之際，見有鄉民張飛，趕車進城賣柴，濫行牽引車輛於電車軌道內妨害交通，違反警察犯處罰令第四條第七款的規定，乃回到警察署，依據違警罪即決法細則第一條、及樣式第一號、作成違

警事件報告書、呈報警察署長。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知有違警罪時須速作成違警事件報告書報告於即決官署

同樣式第一號(附則第一條)

違警罪事件報告書

被疑人職業姓名年齡性別	農 民 張飛 (男) 三十二歲
籍	涿洲縣一區飛虎村
住	居 同上
犯 罪 年 月 日 時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十分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犯 罪 場 所	城內三道街中間
犯 罪 事 實	濫行將車拉至電車道內妨害交通
適 用 法 條	違警犯處罰令第四條第七款
參 考 事 項	再 犯
謹此報告呈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	
城廂警察署長 鈞鑒	
城廂警察署勤務	
警 士 趙 雲	
印	

(樣式表)

前述張飛、趕車進城賣柴、將車放置於道路中間之電車軌道內、妨害交通、被警士趙雲看見一事，在刑事法規中，稱作現行犯、現行犯之外，又有非現行犯的名稱，至於現行犯與非現行犯的區別，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一十六條 於犯行中或犯行後即時發覺者或於犯行後接近時間內發覺而犯跡顯然者爲現行犯

因持有凶器贓物其他之物或破開即行逃去或被追呼爲犯人或於身體衣服顯有犯罪之痕跡可思料爲犯人時視爲現行犯人在其場所

由以上規定、可知何謂現行犯、而上述規定以外的犯人、稱作非現行犯、張飛將載柴大車、趕入道路中間電車軌道內、違反違警罪處罰令的規定、並當時被警士趙雲發見、故屬於現行犯、設張飛放置柴車於道路中間電車軌道內一事、設當時未被發見、等到了張飛回家之後、纔被趙雲發覺的時候、則張飛構成非現行犯。

上述的現行犯張飛、既被警士趙雲發見、按規定應該如何處置一事、對此一項、

刑事訴訟法中、亦有左記的規定。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一十七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更當行其職務知有現行犯而犯人在其場

所者應爲左列處分

- 一 檢察官應命司法警察官吏逮捕
- 二 司法警察官應逕行逮捕犯人或命司法警察吏逮捕
- 三 司法警察吏應不待命令逕行逮捕犯人

由以上的規定、則警士趙雲、既發見現行犯張飛、在其場所、本可不待命令逕行逮捕、不但警士趙雲、可以逮捕、就是一般人民、亦可逮捕、但人民逮捕現行犯後、須速行交付於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吏、至司法警察吏、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須速交付於司法警察官、對此刑事訴訟法、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一十八條 現行犯人在其場所者、不論何人、得逮捕之。

逮捕犯人時應速引渡於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吏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法警察吏逮捕或收受犯人時應速引致於司法警察官

由以上的規定、可知現行犯、是不論何人、都可以逮捕的、然而警士趙雲、發見現行犯張飛後、回署作了一張違警事件報告書、呈報署長、並未逮捕張飛、這是什麼原因呢？諸君不要誤會、說他們曾經共受患難、看交情面子、故未逮捕、須知趙雲是執法如山、秉公爲國、不講私情的、他所以未即時逮捕張飛的原因是因爲違警罪乃屬於一種輕微的犯罪、僅限於犯人之住居或姓名不明時、或犯人有逃亡之虞時、始得逮捕、否則無逮捕的必要、前述的違警現行犯張飛、乃住於城外飛虎村、並其燕人張翼德的大名、無人不知、又趕大柴車一輛、是其住居姓名明白、且無逃亡之虞、故不需逮捕、而非看私情面子也、對此刑事訴訟法、有如左的規定。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警罪之現行犯限於犯人之住居或姓名不明時或犯人有逃亡之虞時準用第一百一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以上的規定、是關於現行違警罪的處置方法、設張飛的違警行爲、在前日、並且

當時未被發覺、過了兩日、因告訴告發、或新聞紙上記事、或匿名投書、或流言傳說、警士趙雲、始發覺其事實時、亦可照上述的辦法、作成違警事件報告書、呈報於警察署長。

第二節 即決官署

上述警士趙雲、將鄉民張飛的違警事件、記入違警事件報告書內、呈報於警察署長、此時該城廂警察署長劉備、收見警士趙雲的違警事件報告書後、一看報告書的內容、知道這違警事件、發生在他的官署管轄區域內、且認為依即決處分、頗屬相當、於是發出傳喚票、令張飛到署、等候審訊。

但在此處、需要注意的、就是有即決權限的官署、不僅限於警察署長、警察總監、警察廳長、警務科長、旗警務科長、海上警察隊長、鐵路警護隊長等、皆有即決的權限、並且設這些人有支障的時候、換句話說、設若這些人、有事故不能親自審訊即決的時候、還可以由代理其職務的警察官、代理其即決的職務、並不是非限於該

本人不可、對此違警罪即決法、有如左的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一條 為警察總監警察廳長掌縣警察事務之科長旗警務科長警察署長海上警察隊長之警察官並鐵路警護隊長得對於其所屬官署管轄區域內犯違警罪者以即決處分科刑

前項所列者有支障時得由代理其職務之警察官代行前項之處分

由以上的規定、可以知道、什麼官署有即決權限了。所以當某一種違警罪發生後、須先看這種違警罪發生的地點、屬於那一個警察官署的管轄區域內、而決定其即決權之有無、有即決權的警察官署、只能對於自己的管轄區域內的違警犯、行使即決的處分、對於自己管轄區域以外的地方、所發生的違警罪、沒有爲即決處的權限、

關於這一項、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有很明顯的規定、不用另外多加解釋了。

但是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第二項又說、「前項所列者、有支障時、得由代理其職務之警察官、代行前項之處分、」由這一項規定、可知有即決權的警察官、除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的警察官署之外、其他警察官、於上述各警察官署長、有支障而代理其職務時、亦有爲即決處分科刑的權限、並且條文上、既規定爲代理其職務之警察官、故不論其官名爲警正警佐或警尉等、其職名爲科長股長主任或所長等、凡當代理有即決權官長署之職務時、皆有即決權。

然而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第二項、既規定「代理其職務之警察官、」故從嚴格解釋、凡不屬於警察官之事務官、技正、技佐、屬官、雇員等、雖有時代理有即決權者之職務、然不得行使違警罪之即決處分、警尉補警長警士、乃警察吏、而非警察官、故雖有時即使其代理有即決權者之職務、然亦不得爲違警罪之即決處分、但按實際情形、有不得已時、亦可於上述解釋外、從權處理。

第三節 審訊方法

前於第二節中、曾敘過城廂警察署長劉備、披閱警士趙雲的違警事件報告書、知道張飛的違警事件、屬於他的管轄、並且認為將此事件、付以即決處分、頗屬相當、於是確定傳喚被疑者張飛、加以審訊、可是設若署長劉備、披閱警士趙雲的違警事件報告書後、認為張飛的違警事件、不屬他的管轄、或雖屬於他的管轄、然認為行使即決處分不相當時、則可以轉送於區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的警察官署、而一定非得署長劉備、行使即決不可的、對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有如左的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二條 即決官署收受前條報告時思料事件屬於其管轄並予以即決處分爲相當時應即傳喚被疑人審訊之

上述的署長劉備、既認爲張飛的違警事件、屬於他的管轄、並且以付以即決處分

爲相當、而確定傳喚被疑者張飛、至其傳喚的方法、可用傳喚票、送交被疑者、或不用傳喚票、而用其他適當的傳喚的方法、例如命警士親去傳來、或用電話通知等。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三條 被疑人之傳喚得以傳喚票之送交及其他之適宜方法

爲之

格式第二號（細則第三條）

傳 喚 票	
姓 名	張 飛
年 齡	三 二
性 別	男
住 居	一 區 飛 虎 村 五 號

右者張飛被疑事件有審訊必要仰於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到場（本署）勿悞

(狀出呼)

屆時如不到場或許不經審訊而爲即決處分

城廂警察署長

警 佐 劉 備

備 稽

(樣式表)

被疑者張飛、接到署長劉備的傳喚票後、或由於其他適當的方法、知道署長傳喚他到署、聽候審訊的時候、須親自到署、聽候審訊、這種到署聽候審訊一事、是被疑人的義務、無論如何、總得要去的、然而設若張飛回家之後、因爲着涼感冒、或有要事、不能到署、署長也不能派人拘引、一定非讓他到署不可、按違警罪即決法的規定、被疑人受傳喚後、是要到署聽候審訊的、萬一被疑人不到署的時候、則署長可以不爲審訊、逕依即決處分科刑、被疑人要是服從署長的傳喚到署時、則署長須審訊被疑人、並調查證憑、對此違警罪即決法、有如左的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第二條 為即決處分應審訊被疑人調查證憑

被疑人不遵傳喚時得不審訊之

即決處分、雖非司法裁判、然其性質、等於司法裁判、故於即決權者、或其代理人、須慎重處理其即決事務、被疑人有時不遵傳喚、不到署聽候審訊、雖得不為審訊、逕可為即決處分、但亦須極力尊重被疑人之權利、力求公正之判斷、蓋不如斯、則不但有失警察官之威信、且被處分者不服時、因可向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設為不正或不當之即決時、一旦被區法院否認、則大有影響於一般矣。

被疑人服從署長之傳喚、按時到署、則署長須審訊被疑人、作成審訊調書、以明事件之始末。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四條 審訊被疑人時須作成審訊調書

格式第三號(細則第四條)

審訊調查書

被疑人張飛

右者因妨害交通被疑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日經本職審訊右記被疑人情形如左

一問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籍貫如何
答姓張名飛

年齡三十二歲
職業農民
住址城廂署飛虎村

二問(何何)

被疑人張飛印

右記載曾與被疑人朗讀（使閱覽）當經聲明無誤而署名蓋章（因不識字無印由本職代書命捺拇指印）

城廂警察署長

警佐劉備印

設被疑人未到署受審訊時、則不能作成審訊調書、但須另外記明、未作成調書之理由、並依即決法第二條規定、於審訊被疑人外、尚須調查證憑、蓋證憑乃物證之重要部分、於犯罪之成立與否、有緊密之關係、故須對於物證、妥為調查並保存之、以為將來正式請求裁判之證據。

第四節 即決之告知

前述被疑人張飛、遵從署長的命令、於指定日期到署、聽候審訊、此時署長須先審訊被疑人、作成審訊調書、並調查證據、此時署長、因被疑人之審訊、及證憑之

調查、確認構成犯罪時、即可依即決處分科刑、然設署長劉備、因被疑人之審訊及證憑之調查、確認張飛、放置大柴車於軌道中間、因某種理由、並不該當違警罪處罰令、第四條第七款、或張飛之行為、雖屬構成犯罪、但因其行為、足構成其他之犯罪、或因其情形複雜、其行為雖構成違警罪、但以依正式裁判為宜時、則不得依即決處分科刑、對此違警罪即決法有如左的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三條 依被疑人之審訊及證憑之調查有犯罪之證明時應即爲科刑之處分但不得爲即決處分或思料爲即決處分不相當時不在此限

由以上所述、署長劉備、審訊被疑人張飛、及調查證憑、其結果確認張飛之行為、該當違警罪處罰令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可爲即決處分、並認爲依即決處分科刑、

極屬相當、乃作即決處分書、實行即決處分。

即決處分書中、須記載左列事項、並須由爲即決處分者署名捺印。

一、受處分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

對於本款的記載、須詳細確實、蓋犯罪者、每爲虛偽之陳述、故設萬一記載稍有錯誤、立即影響即決處分之全體、例如因犯罪者之虛偽報告、對於姓名記載錯誤時、於刑之執行時、及傳喚或正式裁判時易引起重大之錯誤、而致傳喚無關係之他人、或不得其人、故設因犯罪人之虛偽陳述、而致姓名錯誤時、須徵收犯罪人之始末書、因警察官之聽取錯誤、而致姓名錯誤時、須由當該關係警察官、提出始末書、以明其經過、但不得更改、已作成之處分書上之姓名。

關於年齡之記載、因有刑事成年、或刑事未成年者之關係、於犯罪之成立上、關係重大、例如十三歲之刑事未成年者、誤認爲三十歲之刑事成年者、而接

法科刑、立即違反刑法第十九條、未滿十四歲人犯罪者不罰之規定等、故對於年齡之記載、須力求其正確。

至性別及職業、與犯罪有重大關係、於處分及刑之執行上、亦有聯絡及影響、亦須正確記載之。

居住、乃犯罪人現在居住之地點、與民法上之住所及居所之意義不同、故凡屬犯罪者、現在實際居住之地方、不問其為永居或暫住、皆可認為住居之所、對此場所之記載、萬一有錯誤時、於將來處分書之送達、及刑之執行上、每生極大障礙、且犯罪者、對於自己之住居處所、每為虛偽之陳述、此尤須注意者。

二、刑及換刑處分

按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拘留為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第三十七條規定、科料為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能完納科料者、以一

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此即所謂換刑處分、故當作成處分書時、於本項內須記明處罰之刑、爲拘留或科料、及其日數或金額、例如前述張飛所犯之違警罪、按違警罪處罰令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爲五十圓以下之科料、而由實際之處罰、則決定爲二十五圓科料、但科料因犯人有時不克完納、故須於處分書上記明設不能完納其科料時、則拘留三十日、以爲換刑處分。

三、犯罪事實

於本款須正確詳細記明、本違警罪行爲之一切經過、以爲將來正式裁判時之參考、設其記載有不正確或不詳細時、則易關聯於即決處分之成否、故須注意。

四、適用法條

於本款中、須正確記入本違警即決處分、依據之法條、例如前述張飛之違警

行為、乃該當違警罪處罰令第四條第七款是也。

五、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及方式

於本款內、須註明設被處罰者、有不服時、得向管轄爲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法院、請求正式裁判之字句、並須記明、與其即決處分之告知、爲當面告知時、應於三日以內、依處分書謄本之送達而告知時、於五日以內、設欲爲正式裁判之請求時、須向爲即決處分之官署、提出請求書、並須於請求書內、記明其所受之即決處分、及對此處分不服之理由、此處所應注意者、即本請求書雖向爲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提出、但請求書內之記明、則須書某某區裁判所、蓋本請求書、其性質乃向區裁判所提出請求裁判者、至本法規定須向爲處分之官署提出者、蓋因事務聯絡關係、及書類送付等原因、以經由爲處分之官署、轉送爲相當也。

即決處分書作成後、須於處分書之欄外記載宣告年月日、並由宣告者、捺印。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四條 爲即決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爲處分者署名蓋章

一 受處分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

二 刑及換刑處分

三 犯罪事實

四 適用法條

五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及方式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五條 爲即決處分之宣告時於處分書欄外記載宣告年月日

並由宣告者捺印

格式第四號(細則第五條)

第
號

即決處分書

請求正式裁判	不服本處分時得向涿洲區法院請求正式式裁判擬行請求正式式裁判時(自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自受到處分書謄本送達日起五日以內)須向本署提出請求書	性年姓職住別齡名業居	男三張農城廂一區飛虎村二飛民
適用法條	處罰令第四條第七款	刑及換刑處分	科料二十五圓(換刑處分拘留三十日)
犯罪事實	將車輛濫行引入電車軌道內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之期間 請求書應表明即決處分並記載對此聲訴不服之旨

及方法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

城廂警察署長警佐 劉 備印

由以上的敘述、署長劉備、按法令規定、作成處分書後、設違警犯人張飛、遵從署長的傳喚票、到署的時候、則對於即決處分之告知、須以口頭、向違警犯人、將處分書之內容、宣告之、設違警犯人張飛、因病或因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到署時、則對於即決處分之告知、須依處分書謄本之送達而告知之、至關於處分書謄本送達方法、於次節敘述之。

【法令】違警罪即決

第五條第一項 即決處分對於到場者應依宣告對於不到場者

應依處分書謄本之送達告知之

第五節 處分書之送達

前述關於即決處分之告知、對於到場者、應依宣告、對於不到場者、應依處分書謄本送達告知之、但關處分書謄本之送達、違警罪即決法中、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而在本即決法中、並未有關於送達之規定、故對於處分書謄本之送達方法、茲就刑事訴訟法中、關於送達之規定、敘述如下。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五條第二項 處分書謄本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至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甚為繁多、並有援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送達之規定之處、茲擇其有直接關係之條文規定、記載於左。

【法令】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外以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送達之事務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之
前項事務之辦理得向送達地之區法院書記官囑託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送達依送達吏或郵便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人法院書記官得自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送達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屬軍用廳舍或艦船之人之送達向其廳舍或艦船之長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在監人之送達向監獄之長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之人之住所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於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爲之

應受送達之人於滿洲國無住所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明者送達得於會晤之場

所爲之有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不拒絕受送達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應爲送達之場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書類交付於事務員僱人或同居人而具有足以辨識事理之知能之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受書類交付之人無正當事由而拒絕收受者得將書類署於應爲送達之場所

第一百四十一條 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或日出前日沒後依送達吏爲送達者須有審判官之許可

已有前項許可者法院書記官須將其旨附記於應送達之書類

違背前二項規定之送達以應受書類交付之人收受者爲限有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爲送達之吏員須作書面記載關於送達之事項向法院提出之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私訴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受書類之送達

違警罪卽決法釋義

應以書面向法院呈明其住居或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應選任於其所在地有住居或事務所者爲送達代收人並應以與該人連署之書面呈明前項之呈明對於在同一地之各級法院有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對於在監者不適用之

關於送達送達代收人視爲本人其住居或事務所視爲本人之住居

第六十九條 應呈明住居事務所或送達代收人者不爲呈明時書記官得將書類託郵便或其他適當方法爲其送達

於將書類託郵便發送時以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爲已送達

第七十一條 被告人之住居事務所或現在地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

被告人在裁判權所不及之場所而不能以他方法爲送達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二條 公示送達限於有法院之命令時得爲之

公示送達應將書記官送達之書類或其節本公示於法院揭示場爲之

第七十四條 書類之送達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所發書類之送達屬於書記官之職務者由司法警察官行之屬於送達吏之職務者由司法警察吏行之

由以上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觀之、可以推知違警罪即決處分書送達之方法矣、故就二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對於本即決法之送達、有直接必要者、可作以下之解釋。

關於送達之事務、由爲即決處分之警察署內之司法警察官辦理之、設被處分者、住居於他署管轄區域內時、則得向該管轄地之警察官署囑託代爲送達、至送達之方法、可依司法警察吏或郵便爲之、即決處分書謄本之送達、須送達於應受送達者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應受送達之人、在滿洲國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不明時、則得送達於與該人得以會晤之場所、其雖有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設被送達者不反對時、亦可將該處分書之謄本、送達得以會晤

之場所、但於應爲送達之場所、不獲曾晤應受送達人時、則得將處分書之謄本、交付於該處之事務員、僱人、或同居人、然須交付於足以辨識事理之人、蓋設交付於不明事理之幼童或痴漢、則不克達成處分書送達之目的、又設應受處分書謄本交付之人、無正當事由、而拒絕收受該處分書之謄本時、則可將該處分書、置於應爲送達之場所、完成送達之職務、至應受送達者、披閱與否無關也。

星期日或其他一般休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處分書謄本之送達時、須有司法警察官之許可、並須將該許可、附記於處分書之謄本上、但雖未得許可、或已得許可、然未記於處分書之謄本上、設應受送達者、願意收受時、亦可送達之、送達完畢後、送達之人、須作成書面、記載關於送達之事項、向爲處分之官署提出、被告人、私訴當事人、代理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受書類之送達、應以書面、向警察官署呈明其住居、或事務所、設於該管警察官署管轄區域內、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應選任於其他有住居或事務所者、爲送達代收人、並應以與該人連署之書面、

呈明、以備送達、設應呈明住居事務所或送達代收人者、不爲呈明時、司法警察官、得將書類託郵便或其他適當方法、爲其送達、將書類託郵便發送時、以通常可以達到之時、視爲已送達。

第二章 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一節 請求正式裁判之意義

按前章敘述、燕人張飛、因違警事件、被警察署長劉備、依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執行即決處分、張飛接受該項即決處分後、設服從其處分時、則須受拘留或科料刑之執行、設張飛對於署長之即決處分、表示不服時、則可按違警罪即決法第七條規定、向管轄爲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向管轄爲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

院請求正式裁判

現在再繼續將請求正式裁判的意義、解釋一下、原來滿洲國人民、依人權保障法第七條的規定、凡是滿洲國的人民、都有受依法律規定的審判官裁判的權利、也就是說、滿洲國的人民間、其一切民刑事案件、若是有糾紛的時候、都有請求審判官、替他們裁判曲直的權利。

【法令】人權保障法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判之權利

所以前述張飛、因違警事件、被署長按即決宣告處刑、其原因不外因張飛所犯的罪、是一種輕微的違警罪、爲圖人民及官廳間、處理事務簡便起見、纔規定出來這種簡便的辦法、關於這種意思、以前已經說明了、並且以前已經說過、滿洲國的人民、既然都有受法官審判的權利、所以設若張飛承受署長的宣告、服從刑之執行、固無問題、設若張飛對於署長的宣告、不滿足不承服時、則按人權保障法第七條的

規定、當然得進一步、請求依法律所規定的正式法官、來替他們裁判曲直的權利、違警罪即決法第七條、准許人民於受即決宣告後、設不服時、可請求正式裁判的規定、也是根據人權保障法第七條而來的。

並且人民有不服署長的即決宣告、而想請求正式裁判的原因、不外乎認為署長的即決宣告中、關於事實的認定、有不妥當的地方、或關於處分刑之量定、有不當或過重的地方、纔想請求正式裁判、依法官的審判、以求闡明事實的曲直、蓋即決宣告、乃是一種簡單的審判方法、故有准許人民、請求正式裁判之規定。

所謂正式裁判、乃指依法院組織法之法院之裁判、而所謂請求正式裁判者、乃指受即決處分者、請求法院、按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裁判其行為、構成犯罪與否、及應如何處分、換句話說、就是把該違警事件、由警察官署、移到正式法院、按正式法定手續、再更為裁判、另定有罪無罪、及應如何處罰。

並且按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切關於刑事案件的訴追、是由檢察官提起後、審判官

纔來審判、設若沒有檢察官、關於公訴事件的提起、雖有人民的告訴或告發等、審判官不能不顧有無檢察官的公訴、而逕加以審判的、這就是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採用的國家公訴的原則、也就是所謂不告不理主義、所以刑事訴訟的訴訟當事人、是審判官、檢察官、及被告人、審判官代表國家、來審判是非曲直、檢察官代替被害者、提起公訴、攻擊被告人、被告人站在防衛的立場、自己來辯明其行為的經過、但是警察署長、對於違警犯人、依違警罪即決法的規定、却如前章所述、是一種很簡單的裁判、所以規定設人民有不服時、可以向法院請求正式審判的、法院遇見這種請求正式裁判的事件發生時、檢察官須速提起公訴、無斟酌提起公訴與否的權利、關於這一點、是違警罪請求正式裁判時、與其他刑事案件提起公訴時、不同的地方、在刑事訴訟上、稱做公訴權的限制、也就是說、檢察官的公訴權、當這時候、受了限制、遇有因違警事件、請求正式裁判的時候、檢察官必須要提起公訴、沒有自由裁量的餘地。

以上將請求正式裁判的意義、解釋完畢、接着再將請求正式裁判的期間與方法等敘述之。

第二節 請求正式裁判之期間及方法

違警犯人、受警察官署長之即決宣告後、設欲請求正式裁判時、得向管轄爲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一事、前已述及、所謂向管轄爲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者、例如前述對於張飛之違警事件、乃由涿洲縣城廂警察署長劉備、即決處刑者、故設張飛請求正式裁判時、須向對於涿洲縣城廂警察署管界、有土地管轄權之該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而不得向其他區法院請求、蓋按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關於違警罪之第一審、乃屬於區法院之管轄、並按土地之管轄之規定、管轄某署所在地之區法院、始得受理對於某署之即決宣告所爲之正式裁判之請求也。

受警察署長即決宣告之違警犯人、欲請求正式裁判、須於法定之期間內請求之、設

於法定期間內、未爲請求正式裁判之手續時、則警察署長之即決宣告、即屬確定、而不得更爲正式裁判之請求、至於請求正式裁判之法定期間、違警罪即決法第八條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八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於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或於送達處分書謄本之日起五日以內向爲處分之官署提出請求書爲之

請求書應表示即決處分並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旨

依以上規定、可知受即決宣告之違警犯人、設欲爲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如其即決處分、爲犯人到場、由署長當面告知時、則須於三日以內、如其即決處分、爲犯人不到場、而由處分書謄本之送達而告知時、須於五日以內爲之、至所謂三日五日之

期間、其起算及終算方法、按法文規定、爲「於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及「於送達處分書謄本之日起五日以內」因此關於期間之計算、每易引起誤會、而宣告之日、及處分書謄本送達之日、應算入法定期間三日或五日內與否、實有決定之必要、按一般解釋、每認爲宣告之日、及處分書送達之日、應算入法定期間內、但按刑事訴訟法第七章第七十五條、則對於期間、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七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以時表示者即時起算之以日月或年表示者不算入其初日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之

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一般之休日時不算入於期間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既爲違警罪即決法之本法、且違警罪即決法第二十七條亦規定云、「書類之作成及期間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關於其解釋、除有特別規定

外、當然須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對於期間之計算、既有上述之規定、故關於違警罪即決法之期間問題、可合法解釋如下。

受違警罪即決宣告之後、欲請求正式裁判時、設其即決宣告、屬於犯人到場、由署長面諭告知時、則其請求正式裁判之期間、爲由宣告日起三日以內、但因不算入其初日、故須由宣告之次日起算、換言之、即設算入初日、共爲四日、設爲犯人不到場、由署長爲缺席宣告、而以處分書謄本送達之時、則其期間設算入初日則共爲六日、例如張飛所犯之違警罪於康德五年一月五日由署長當面宣告時、則須於一月八日以前、爲正式裁判之請求、設其宣告爲用處分書謄本之送達、並因其處爲書謄本送達到本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住所之日、爲一月初七日、則須於一月十二日以前、爲正式裁判之請求、設於此期間內、不爲正式裁判之請求、則即決宣告確定、須受刑之執行。

至關於請求正式裁判之方法、在違警罪即決法、及違警罪即決法細則中、並無正式

書式之規定、故受即決之違警罪犯人、於上述之法定期間內、向為處分之官署、提出請求正式裁判書即可、並此種請求書、因無一定書式之規定、故設其請求書內容、表示即處分、及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旨時、即須受理、設其形式有不相當時、使其加以相當之改正即可、不得拒絕受理。

然按違警罪即違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既準用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書類之規定、是以提出法院之書類亦須具有必要之形式、對此刑事訴訟法、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六十五條 由非公務員作成之書類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等六十六條 作成書類不得竄改文字如為插入削除或欄外記入時應蓋章其上並記載其字數但削除部分應留存得以辨認之字體

第六十七條 應由非公務員署名蓋章時其不能署名者應使他人代書不能蓋章者應施以花押或指印

使他人代書時應由爲代書者記載其事由並署名蓋章

由以上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書類之規定觀之、可知其大要、總之、此種正式裁判之請求、須以書面爲之、而不得以口頭或電話及其他方法爲之、既須以書面爲之故對於書面之作成、最先須記明「正式裁判請求書」其內容須先表明請求者之住所姓名年歲、及所受之即決處分爲拘留或科料、及其期間或金額、然後記載對此即決處分不服之理由最後記載作成之年月日、並署名蓋章、如有插入削除或於欄外添記時、須蓋章於其上、並記載其字數、如「插入五字」或「削除七字」等是、但對於削除之字、不得勾銷太重、應使被削除之字體、仍足以辨識爲要、設提出正式裁判請求書者、不能自己作成請求書時、使他人代書亦可、但此時代書人、須於請求書後部、記明代書之事由、並署名蓋章、如請求人不能署名時、亦可請他人代書、不能蓋章者、應施以花押或指印、最後則記明某某區法院即可、但此處所應注意者、本請求書雖爲向區法院提出之書類、但因必須經由爲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故須向該警察官署

提出之、並雖向警察官署提出、但因為向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故其名義、須記載某某區法院、正式裁判請求者、如不經為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逕向區法院提出請求書時、區法院不得受理、其書類歸於無效、設經過法定期間、其即決處分、即屬決定、設向為處分之警察官署提出正式裁判請求書、而其名義記載為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時、則須受理其請求書、並使其更正為某某區法院、此時不得因名義記載錯誤、而拒絕受理也。

然違警犯人、即受即決處分者、因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於法定期間內、未能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例如到場受署長即決宣告、擬次日請求正式裁判、偶因洪水或其他事情、交通隔絕、或被匪賊拉去、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正式裁判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換言之、受即決處分者、遇有因上述情形、耽誤請求正式裁判之期間時、得呈具理由、請求恢復其請求正式裁判之期間、關於此種回復原狀之請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請求回復上訴權之規定、但關於拘禁被告人之規定、

不在此限。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九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於期間內未能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

關於回復原狀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上訴權之規定但關於拘禁被告人之規定不在此限

至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回復原狀之請求、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事由不能於上訴之日起期間內為上訴者得為回復上訴權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自事由停止之日起於上訴提起期間相當之

期間內應以書面向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爲之

回復上訴權之原由之事實應疏明之

爲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者應與其請求同時提出上訴之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二百二十四條 受理回復上訴權請求之法院或審判官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就其請求之許否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由以上所敘述諸規定觀之、可知受即決處分者、於法定期間內、未能爲正式裁判之請求者、設其未爲正式裁判請求之原因、由於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時、可爲回復原狀之請求、其方法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上訴權之規定、並已將關係條文、介紹如前、然彼乃對於未被拘禁者之規定、設受即決處分者、於受宣告後、即被拘禁、執行刑之假執行時、其正式裁請求之方法、自與未受拘禁者異、即決法中、關

於受即決處分並在拘禁中者、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條 受即決處分者在拘禁中時其正式裁判之請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在監獄被告人上訴聲明之規定

由本條規定、可知違警犯人、受即決處分後、在拘禁中、欲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須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在監獄被告人、上訴聲明之規定、今茲將該規定、介紹如下、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一十五條 控訴或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法院

抗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

在監獄之被告人為上訴者應經由監獄之長或其代理者提出聲明書於此情形上訴之提起期間內已提出聲明書於監獄之長或其代理者時視為於上訴之提起期

間內爲其聲明

被告人不能自作聲明書者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應代書之或使所屬官吏代爲之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應送交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並通知收受之年月日時

以上所述、乃關於受即決處分者、因於法定期間內、未能爲正式裁判之請求、而爲回復原狀之請求者、然已請求正式裁判之受即決處分者、亦得將其請求拋棄或撤回之、其拋棄或撤回、亦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拋棄或撤回上訴之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一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得拋棄或撤回之

正式裁判之拋棄或撤回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拋棄或撤回上訴之規定

本法既規定受違警即決處分者、其請求正式裁判欲拋棄或撤回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拋棄或撤回上訴之規定、今介紹其規定如左。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一十七條 檢察廳被告人或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得爲上訴之拋棄或撤回

有法定代理人或夫之被告人非得其同意不得爲拋棄或撤回但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於上訴期間相當期間內不能徵求其意見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八條 得爲被告人獨立上訴之人經被告人之同意得爲上訴之撤回

第三百一十九條 拋棄上訴之聲明應向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爲之

撤回上訴之聲明應向上訴法院爲之

訴訟記錄在原法院或其對置檢查廳時得提出前項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條 上訴之拋棄或撤回之聲明應以書面爲之但於公判庭得以言詞爲之於此情形應記載其聲明於調書

第三百二十一條 爲上訴之拋棄或撤回者不得就其事件再爲上訴

第三節 警察官署之措置

爲違警罪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接受被處分者、正式裁判之請求書時、須先審察其請求書提出之期間、在法定期間內否、設認定其正式裁判之請求書、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時、則須受理其請求書、不得因其他事由、而拒絕受理、蓋被處分者、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其請求書、是乃合法的表示請求正式裁判之意思、因此則該違警事件、於此意思表思之瞬間、已脫離爲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之手、而須移歸於區法院、由區法院決定其一切、故爲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收受正式裁判之請求書時、設其請求書提出之期間、在法定期間內時、則須於請求書之餘白、記入受理年月日、並速將記錄及證據物件、連同作成之送交書、送交於所轄區法院之對置檢察廳、檢

察廳依前項規定、受記錄之送交時、應速送交於對置法院、此種檢察廳向區法院送交關於即決處分之正式裁判請求書一事、乃必為之行為、檢察官對於此種公訴之提起、無自由裁量提出與否之權限、關於此種手續、違警罪即決法、及違警罪即決法細則、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一條 為即決處分之官署收受正式裁判之請求書時應速將記錄及證據物送交於所轄區法院之對置檢察廳

檢察廳依前項規定受記錄之送交時應速送交於對置法院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六條 受理正式裁判之請求時須於請求書空白記載受理之時日後作成送交書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交於管轄檢察廳

格式第五號(細則第六條)

送交書

一 正 式 裁 判 請 求 書

一 通

一 違 警 罪 事 件 報 告 書

一 通

一 審 訊 調 書

一 通

一 即 決 處 分 書

一 通

(一 某 某)

關於張飛違警被疑事件因有正式裁判之請求茲將記錄一件及證據物一併
送交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

城廂警察署長

警 佐 劉

備 仰

涿洲區檢察廳公鑑

第四節 法院之裁判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按違警罪即決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區檢察廳受爲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關於記錄及證據物之送交時、應速送交於對置之區法院、區法院此際、先對於其請求正式裁判之行爲、全體予以審察、設其請求之方式、有重大之瑕疵、換言之、即有重大之錯誤時、或其請求乃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爲者時、則法院須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其請求、不必爲正式裁判之手續、設被告人對於前項之裁定、認爲不滿時、得爲即時抗告、所謂即時抗告、按刑事訴訟法關於即時抗告之規定、即時抗告爲自裁判告知後五日內、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以提出聲明書爲之。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三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時或係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爲者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又於前述情形之外、設因（一）爲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就無即決權限之事件、爲即決處分時、（二）於被告人爲正式裁判之請求前、就同一事件、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三）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法院亦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警察官署之即決處分、不必爲正式開庭審判之手續。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四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即決處分

- 一 就無權限之事件爲即決處分時
- 二 於正式裁判之請求前就同一事件有提起公訴時
- 三 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關於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及取消即決處分之規定、俱係明顯事象、一見即可認定其當否、故不必爲正式開庭之手續、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之簡略方法、爲之可也。

法院受被告人正式裁判之請求、並認爲無前述之情形存在時、則須按通常手續爲審判、所謂按通常手續爲審判者、乃指須按刑事訴訟法上一切規定之方法爲審判、而不得爲略式之審判也、並對於此種通常手續之判決、按違警罪即決法之規定、雖允許被告人之通常上告、但不許控訴、此處所特加規定、關於即決事件通常審判之判決、允許通常上告、不得控訴者、蓋鑑於違警即決事件、多爲輕微之事件、設對於此輕微事實、一一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許控訴時、則不勝其煩、且無其必要、故僅准許通常上告、而不許控訴也。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五條 法院除前二條情形外應從通常手續爲審判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允許通常上告不許控訴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告但有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一 就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以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盡為理由者
- 二 以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為理由者

又按前所述、法院對於正式裁判之請求、設認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疪時、或係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為者時、則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之、然設法院對於此種正式裁判之請求書、未為却下之裁定時、上告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判決、而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六條 於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原法院未却下正式裁判之

請求時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而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並按前所述、設違警罪即決處分該當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法院未爲取消即決處分、或於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死亡時、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而取消即決處分。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七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上告法院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而取消即決處分

- 一 於第十四條各款情形原法院未取消即決處分時
- 二 已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五節 即決處分之確定

對於違警罪即決處分之宣告或告知、設被處分者不服時、得請求正式裁判、並因正式裁判請求書之提出以前之即決處分、歸於無效、故事件須移歸於正式法院處理之、然設被處分者、於法定期間內、（到場當面宣告者三日、未到場由書面告知者五日、）未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是證明被處分者、對於警察官署之即決處分、無不服之點、故經過請求正式裁判期間時、即於法定期間內、被處分者、未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其即決處分、即屬確定、其次被處分者、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正式裁判請求書、但如前所述、設對於該請求書、為拋棄或撤回之請求時、則其即決處分、亦歸確定、蓋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為上訴之拋棄或撤回者、不得就其事件、再為上訴也、此外如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正式裁判之請求、並又未為拋棄或撤回之請求、然因其正式裁判之請求、該當即決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被却下時、其即決處分、亦屬確定、對於此種已經確定之即決處分之事

件、不得更提起公訴矣。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十八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情形確定

一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未有其請求時

二 抛棄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三 却下正式裁判請求之裁判確定時

第十九條 就即決處分確定之事件不得更提起公訴

第三章 即決處分之假執行

第一節 假執行之意義

違警罪即決處分、既為警察官署所為之裁判行為、對此即決處分、設被處分者、

承認時、固無問題、設被處分者、表示不服時、按法令規定、允許被處分者、向法院請求正式裁判、故違警罪即決處分、非絕對行為、設被處分者、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或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或却下正式裁判請求之裁判確定時、其即決處分、始為確定、否則其違警事件、因正式裁判請求之結果、因而移管於正式法院處理矣。

然即決法、關於正式裁判申請期間之規定、對於到場者、為於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對於未到場者、為於送達處分者書謄本之日起、五日以內、由此規定觀之、可知自即決宣告之日起、至即決處分確定之日止、其間尚有相當之日數、故於即決處分宣告後、至法定請求正式裁判期間終了止、不能即刻為拘留或科刑之執行、然對於即決處分之刑、一俟即決處分確定後、再為拘留或科刑之執行時、難免犯人不於此期間內、為逃避等行為、故為保全即決處分之完全得以執行計、即決法中、有於即決處分宣告之日起、至法定請求正式裁判期間之終日止、有先為刑之假執行

之必要時、得爲刑之假執行之規定。

即決處分之假執行、既如上所述、乃一種爲保全拘留科料刑之執行計、一種過渡辦法、故即決處分之假執行、非必爲之行爲、設爲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長、或其代理人者、認被即決處分者、無逃避之虞時、則亦可不爲假執行之施行。

新違警罪即決法、對於爲保全即決處分之刑之假執行、並有使受處分者、納付保證金、或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之規定、此種規定、乃即決刑假執行之前驅規定、蓋設受即決處分者、能納付保證金、或得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則即決處分之刑既可完全執行、不必更爲假執行之必要、設受即決處分者、不能納付保證金、或不能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則得假留置之、以待即決處分之確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二十三條 爲即決處分而爲保全其執行有必要時得使受處

分者納付保證金或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

前項之處分得合併行之

保證金之納付沒收及發還並責付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禁停止之規定

第二節 保證金及責付

按即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警察官署長、爲即決處分後、認爲僞保全其刑之執行、有必要時、始得使受處分者、納付保證金、或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故如前之設例言之、違警犯人張飛、受署長劉備之即決處分後、此時劉備知張飛住址正確、又係桃園結義時的好朋友、絕無逃避之虞、可以不必令其納付保證金、或使找什麼保人、但設劉備雖知道張飛是桃園結義的朋友、然而認爲張飛性質粗暴、又好喝酒、將他釋放後、將來再傳他來服刑、恐怕他不來時、就得命令他納付保證金、或令他

取保、或令他納付保證金外、還得找保、蓋按法文規定、這納付保證金和找保的兩樣處分、是可以合併行使的。

並且照違警罪即決法細則第七條的規定、關於命納付保證金價額的標準、設其即決處分爲拘留刑時、則就其刑期一日、按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的標準、例如張飛因違警行爲、被處六日拘留時、則可於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的範圍內、其金額爲三圓八圓十五圓二十八圓或三十圓均可、但關於此金額之規定、自須視被處分者資力而定之、然設張飛之違警行爲、被處科料刑時、則須按其科料之相當額爲標準、例如三十圓之科料時、則以三十圓爲標準、而定其保證金額。

並按同條細則之規定、當命令被處分者、納付保證金時、須以保證金納付命令書爲之、而不得依口頭或其他之方法、然雖有保證金之納付、設尚認不完全時、還可使其覓相當之保證人、或交付於相當之人、令其看視、當此之時、須使受責付之人、提出責付請書。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七條 保證金於科拘留時就刑期一日爲五角以上五圓以下
於科科料時須以其相當額爲標準而定之

命納付保證金時須以保證金納付命令書爲之

第八條 將受即決處分者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須使提出責付請書

格式第六號(細則第七條)

保證金納付命令書

住　居　第　一　區　飛　虎　村

職　業　農　民

張　　飛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七二

三二歲 男

右者因違警被疑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五日經當署即決處分二十圓
因有保全其執行之必要茲命納付保證金二十圓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

城廂警察署長

警佐劉

備印

格式第七號(細則第七條)

保證金沒取處分書

住居第一區飛虎村
職業農民

張飛

三二歲 男

對於右者被疑人張飛因違警被疑事件為保全康德五年一月五日經當署所

爲科料二十圓之即決處分之執行前經繳納保證金二十圓茲因張飛業經逃亡本職即行處分如左

將本件保證金二十圓沒收之

主文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城廂警察署長

警佐劉備

印

格式第八號(細則第八條)

責付請書

右者張飛因被疑事件受即決處分既經格外詮議責付敵人謹當負責使右者隨時邊傳喚到場不誤謹此誓約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

住居第一區飛虎村
職業農民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馬

超
印

城廂警察署長

警佐劉備

違警罪即決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既規定保證金之納付、沒收、及發還並責付、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禁停止之規定、茲將刑事訴訟法中之相當諸規定、介紹如下、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零四條 於停止拘禁時應使納付保證金或責付被告人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而停止拘禁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遵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零五條 使納付保證金停止拘禁之裁定應於使納付保證金後執行之

檢察廳得使非停止拘禁請求者納付保證金

檢察廳得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須爲由居住於該管內並足有納付保證金之資產之人所提出者、保證書應記載保證金額及隨時納付其保證金之旨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逃亡者有逃亡之虞者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者有湮滅罪證之虞者或違反居住之限制者法院得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拘禁之停止

前項情形得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被停止拘禁之人於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因其執行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或逃亡者因檢察廳之請求應以裁定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八條 取消拘禁或拘禁之停止拘禁票之效力消滅時檢察廳應發還未沒取之保證金

第一百零九條 訊聞被告人後而不拘禁者有必要時得以裁定使納付保證金或責付被告人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居住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遵召喚到場之旨
之書面

以上摘錄刑事訴訟法中、關於保證金之納付、沒取、及發還並責付之規定、其規定中所稱之法院或檢察廳、乃該當違警罪即決法之警察官署者、則無待論矣。

第三節 拘留科料刑之假執行

按第二節所述、署長劉備、爲保全即決處分之執行、認有必要、故使受違警處分者之張飛、納付一定之保證金、此時張飛能遵從命令、納付所定之保證金時、則可使張飛回去、設其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正式裁判時、並其請求未曾拋棄或撤回、或未有却下之裁判時、則須將事件、連同保證金、移交法院、設其於法定期間內、未

爲正式裁判之請求時、或雖已請求但有拋棄或撤回之請求時、或爲法院却下時、則須保存其保證金、至法定期間終了、召喚張飛來服即決處分之刑、設其不來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以代其刑、關於此種事項、前已述及、然設張飛不遵從納付保證金之命令時、爲保全即決處分刑之執行計、得留置至即決處分之確定、但留置期間、不得超過拘留之刑期、或即決處分所定之勞役場留置之期間、例如違警犯張飛、被處十日之拘留、爲保全拘留刑之執行計、因其不遵納付保證金之命令、因而留置之、至即決處分確定之第三日或第五日、俟其確定後、再拘留七日、或五日、即屬完了、蓋按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即決處分確定前之留置日數、以一日抵刑期一日、算入本刑、然設張飛被處二日之拘留、則不能留置至即決確定期間之三日、或五日、蓋如留置三日或五日、則拆抵本刑三日或五日、超過其受即決處分所宣告之刑期、故此時僅能留置二日、即須釋放也。

設張飛所受之違警即決處分、爲五十圓科料、此時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須附帶

宣告設不能納付科料時、則須留置若干日於勞役場、至其留置期間、按刑法規定、爲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在此期間內、適當規定之即可、設此時規定爲四十日、因張飛不納付保證金、則可爲保全刑之執行計、留置其至即決處分確定期間、然設張飛之違警即決處分、僅爲二圓之科料、並其換刑處分、爲二日之留置時、則不得留置之至即決處分之確定、蓋若留置至即決處分確定之三日或五日時、斯乃超過其刑期也。

此外又須注意者、即受違警即決處分者、雖因未納付保證金、因而被留置時、設被處分者、於被留置之期間內、提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並其請求已經過七日、則應不拘前述之規定、而解除其留置。

並當實行留置受即決處分者時、須以留置命令書爲之、關於留置命令書之樣式、違警罪即決法細則中、有如左之規定。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十一條 將留置受即決處分者時須以留置命令書爲之

格式第十三號(細則第十一條)

留 置 命 令 書

令

留 置 命 令 書

住 居 第一區飛虎村
業 農民

張 飛
齡 三二 性 別 男

右者因違警被疑事件對於康德五年一月五日經當署所爲之科料二十圓之處分因未納付保證金茲由康德五年一月五日起於當署留置場留置之

康德五年一月五日

城廂警察署長

警 佐 劉 備 仰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第二十四條 受即決處分者不遵保證金納付之命令時得留置至即決處分之確定但留置期間不得超過拘留之刑期或即決處分所定之勞役場留置之期間

有正式裁判之請求而請求後經過七日時應不拘前項規定解除留置

第二十五條 即決處分確定時前條之留置日數依左列之例算入於本刑

一本刑爲拘留時以留置日數一日抵刑期一日

二 本刑爲科料時從即決處分所定換刑處分之比率依正式裁判科刑時前條之留置視爲未決拘禁

【法令】刑法

第三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拘留拘置於拘留場但依特別規定得使服作業

第三十七條 科料爲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三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不能完納科料者以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九條 被告事件有犯罪之證明者除第三百條之情形外應爲科刑之判決

刑之執行猶豫刑之執行免除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之算入及留置勞役場期間之裁判應與科刑同時爲之

以前所述、乃即決處分確定前之假執行方法、並此處所應注意者、假執行中、例

如應命令其納付保證金如否、應責付於其親族或其他之人與否、應留置受即決處分者與否等行為、均為警察官署長自由裁量之行為、故首當其衝之警察官署長、應善斟酌受即決處分者之情形、勿為輕忽之行為、以防止即決處分之不得執行、然尤不可為過苛之行為、對於無必要者、令其納付保證金、或逕加以留置處分、與人民以不當之迫壓、致招擅用官權之譏、是為至要也。

第四章 即決處分之執行

第一節 執行之意義

警察官署長、為即決處分後、被處分者、於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未為其請求時、或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或受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則其即決處分、因而確定、確定後之即決處分、須執行之、然設警察官署長、為即決處分後、被處分者、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正式裁判之請求、又未撤回或拋棄、或未被却下時、則

某違警事件、移歸法院處理、至法院應如何裁判、及如何執行一事、因非本書所當敘述者、故均從略、茲專就警察官署長、爲即決處分後、其即決處分確定時、對於其即決處分^{（判決）}所告知之刑、（拘留或科料）應如何執行一事、加以敘述。

按刑罰法規之原則、對於犯罪者刑之執行、以由爲其裁判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之爲原則、違警罪即決法、既爲警察官署所爲之司法裁判行爲、故對於即決確定後之刑之執行、原則上規定、由爲即決處分者指揮其執行、但設被即決處分者、於法定期間內、爲正式裁判之請求、並由爲即決處分之官署、將一切記錄及證據物件、送交於所轄區法院之對置檢察廳時、其後雖因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或爲撤回或拋棄、而致即決處分確定時、爲即決處分之官署、固可指揮其刑之執行、但當此時、所轄檢察廳、亦得指揮其執行。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一十九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條 裁判之執行由爲其裁判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之但證據裁定或其他性質上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裁判執行之指揮應以書面爲之並添附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查書之謄本或節本但除指揮刑之執行外得蓋章於裁判書之原本謄本或節本或調查書之謄本或節本爲之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二十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由爲處分者指揮之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送記錄後即決處分確定時得由所轄檢察廳指揮其執行

第二節 執行之囑託

按刑罰執行之原則言之、裁判之執行、應由爲其裁判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執行之、

但關於即決處分之執行、原則上由爲即決處分之警察官署長指揮之、關此前已述及、然按違警即決處分之本旨言之、違警行爲、既屬比較輕微之事件、並爲謀人民及官廳間、事務簡易方便計、始規定由警察官署長代爲即決處分、本同一之宗旨、對於即決處分所宣告之刑之執行、設一貫「由爲即決處分者執行之」之規定時、則往往因數日拘留刑之執行、或數圓科料刑之執行、致遠居他縣或他署之被處分者、空費更多之時間或金錢、有違規定違警罪即決處分、以圖便利官民之宗旨、故爲達成前述即決之目的計對於在他省他縣或他署之受即決處分者之刑之執行、規定得向管轄受處分者現在地之警察官署囑託之。

向管轄受處分者現在地之警察官署、囑託肩之執行時、須以執行囑託書、添附即決處分書之謄本爲之、受託官署、接受前項執行囑託書後、須於備置之即決事件受託簿上、記載所要事項、而後爲受託即決處分之執行、並俟其執行終了時、須以執行終了通知書、而將該意旨、通知於囑託官署。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二十一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得向管轄受處分者現在地之警察官署囑託之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九條 囑託刑之執行時須於執行囑託書添付既決處分書之謄本爲之

受託官署須於既決事件受託簿記載所要事項刑之執行終了時須以執行完畢通知書將該意旨通知於囑託官署

格式第九號(細則第九條)

執行囑託書

處分年月日	五年一月五日	住居姓名	第三區飛虎村張飛
告知年月日	同年同月八日	職業	農
確定年月日	同年同月八日	年齡	三二歲
姓名、期	達警罪	性別	男
金額、換刑	科料二十圓	備考	
處分其他	換刑處分二十日		
右者業如另紙即決處分書牘本宣告相應囑託執行爲荷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第三區警察署長	城廂警察署		
格式第十號（細則第九條）	警佐劉備印		
即決處分受託簿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即決處分受託簿

違警罪卽決法釋義

八八

格式第十一號(細則第九條)

執行完畢通知書

		囑託號數			
		受刑者		五號	
		姓 名	張飛		
		罪 名	違警罪		
金 刑 期		刑 名 科料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考備	料	科 年 月 日		拘 留 場 年 月 日	
		納 付		釋 放	
		丙 一 三	二十圓		
				納 付	金 額

第三區警察署長 黃 忠 ㊞

城廂警察署長殿

第三節 即決處分執行之方法

前二節既將即決處分之執行權者、及即決處分之執行囑託、與以記述、茲就即決處分刑之執行、敘述如下。

即決處分之刑、既限於拘留或科料、故將即決處分刑之執行方法、按拘留及科料之區別、分述如下。

一、拘留刑之執行 警察官署長或其代理者、對於違警之即決處分、設宣告爲十日拘留時、則於即決處分確定後、須爲十日拘留刑之執行、拘留執行之場所、按刑法規定、爲拘留場、但警察官署內所設之留置場、按法令規定、與監獄內之拘留場、有同一效力、並因即決處分、其刑之執行、既原則上歸爲處分之官署執行之、則以拘留於警察官署所內附設之留置場爲宜、然將其拘留於監獄內之拘留場亦可、但若拘留於拘留場時、則須受監獄官吏之指揮。

關於拘留刑之執行、設被處分者、於即決確定前、未受令納付保證金、或雖受令納付保證金、但已按規納付時、則單拘留十日即可、至於期間之計算、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或一般之休日時、不算入於期間、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不在此限、故由此規定、可知設前例張飛違警事件、被處十日拘留、其即決於一月九日確定、於一月十日、開始執行、此時不論張飛於一月十日何時到署、均按執行一日計算、至一月十九日即須終了、其拘留刑之執行、而不論一月十九日為星期間或一般之休假日、均須算入刑期、而予以釋放也。

然設張飛受署長拘留之即決處分後、被令納付若干圓之保證金、因張飛未能納付而加以留置、則於刑期中、須扣除假執行時之三日或五日、再執行七日或五日、即須釋放、並按即決法規定、即決處分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執行之規定、故將該當規定、亦同時介紹如下。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二十二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書類之作成及期間之計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二十九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廳得將受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之場所或交於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害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虞者

二 受胎後二百五十日以上或分娩後未經過六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廳得發捕票或使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七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以時表示者即時起算之以日月或年表示者不算入其初日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之

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一般之休日時不算入於期間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不在此

限

【法令】刑法

第三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拘留拘置於拘留場但依特別規定得使服作業

【法令】以警察官署留置場代用監所其他檢察廳看守所及縣監所廢止之件（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令第一號）
民政部令第三號

（本文從略）

二、科料刑之執行 科料刑之金額、按刑法規定、爲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金額、故按前述之例、設受即決處分之違警犯人張飛、被處二十四之科料、如張飛於法定期間內、未爲正式裁判之請求、或拋棄或撤回正式裁判、或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而至確定時、則須受二十圓科料刑之執行。

按違警即決法細則第十條規定、使納付科料時、須令以收入印紙、黏貼於納付書

提出之、但設張飛受即決處分告知後、於該處分確定前、警察官署長認為必要、得使其納付若干圓保證金、此時設張飛遵從命令納付時、則至即決處分確定後、納付規定之科料時、返還其保證金、設於即決處分確定後、犯人不納付科料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以代替本刑、然設犯人張飛、受即決處分後、不遵守納付保證金之命令時、則得將其留置、直至即決處分確定、然至即決處分確定時、設被處分者、仍不納付科料時、按刑法規定、則須以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故設張飛被處二十圓科料、因不能完納、可留置二十日於勞役場、以爲換刑處分、設於即決處分確定前、已留置三日或五日時、則於即決處分確定後、再留置十七日或十五日即可、設張飛雖被處分二十圓科料、但僅納付十圓時、則對於所餘之十圓、可留置十日、以爲換刑處分、但不滿一日之金額、例如五分或二角時、則不得繳納、設於即決確定前、已留置三日或五日時、則於即決確定後、再留置七日或五日即可、並按規定、關於科料刑之執行、亦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同時亦將該條文介紹

如下。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十條 使納付科料時須令以收入印紙黏貼於納付書提出之

格式第十二號(細則第十條)

納付書

一、國幣二十圓

但科料之納金

右者受到康德五年一月五日

宣告謹此納付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黏貼收入印紙處)

(黏貼收入印紙處)

城廂警察署長

住居第一區飛虎村

張飛印

【法令】刑法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不能完納科料者以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第三十九條 被科罰金或科料者已納其一部時按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之比例由留置日數扣除其已納金額之相當日數
依前項之比例不滿一日之金額不得繳納

【法令】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八條 罰金科料從刑沒取訴訟費用或費用賠償之裁判依檢察廳之命令執行之其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裁判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但於執行前無須為裁判之送達

第四百三十九條 受罰金科料從刑或過料之裁判者於裁判確定後死亡時得就繼承財產執行之

非因受裁判者死亡之事由開始繼承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百四十條 對於法人科罰金科料或從刑者於判決確定後因合併而法人消滅時得對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爲執行

第四百四十八條 因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所爲勞役場留置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自由刑之規定

第五章 餘 論

一、關於時效之規定、按刑法規定、時效完成者、免除刑之執行、（第七十二條）並規定對於拘留或科料之刑、於裁判確定後、因未受刑之執行、經過一年之期間、時效即屬完成、（第七十三條）又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關於拘留或科料刑公訴之時效、經過一年、即屬完成、由以上之規定、可知前述張飛之違警行爲、設於行爲後、經過一年、始發見時、因其行爲、完成公訴時效、故不得再爲即決處分、或提出公訴、

並設張飛之違警行爲、雖於行爲後、一年以內、由警察官爲即決處分、或由法院爲有罪之判決、但設於即決宣告或有罪判決一年內、未爲刑（拘留或科料）之執行時、則因行刑時效之完成、而不得於一年以後、更爲該刑之執行矣、然按違警罪即決法第六條規定、公訴之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而中斷、換言之、即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公訴之時效、雖爲一年、然於此一年之中、設對於違警犯人有警察官署即決處分之告知時、則其公訴時效、因而中斷、所謂中斷者、即以前已經進行之公訴時效、歸於無效、自告知之日起、再經過一年時、始得完成公訴之時效是也。

二、關於即決手續之規定、按違警罪即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警察官署、對於違警即決事件、須作成記錄、以明其經過及手續之要旨、並於即決手續上、爲作成調書或其他書類時、得使警察官吏蒞場、蓋即決行爲、乃裁判之一簡單行爲、爲謀官民之便利計、雖有允許之必要、然警察官署、當實行即決處分時、須慎重行之、時時以裁判官之精神、處理其事件、而不可一時輕忽、對於即決事件、應一一作成記錄、

並使警察官吏蒞場者、乃以昭慎重之意也。

並按違警罪即決法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即決官署、須備置即決事件簿、將即決事件之經過記載之、並規定即決官署、依據違警罪即決法及本細則、應作成或請使作成之書類、須準據附錄格式。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

第六條 公訴之時效因即決之告知而中斷

第二十六條 即決事件應作成記錄以明手續之要旨

於即決手續爲作成調書或其他書類得使警察官吏蒞場

【法令】違警罪即決法細則

第十二條 即決官署須備置即決事件簿

格式第十四號(細則第十二條)

裁 判	正 式	金 刑	罪	進 行 號 數
年 記	請 求 年 月 日	刑 期	告 知 之 方 法	受 理 年 月 日
月 錄	法 條	名	年 月 日	五、一五、
日 送	第 四 條 第 七 款	額	法	五
		二十圓	科 料	違 警 罪
			宣 告	警 士 趙 雲
備	要 概 之 實 事 罪 犯		性 職 年 姓 住 受 刑	
再 犯	道 內		別 業 齡 名 居 者	
		將 載 柴 大 車 濫 行 拉 入 電 車 軌	男 農 三 張 虎 第 一 區 飛 村	
			民 二 歲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刑拘留置算入日本數刑						確定年月日
科料		年執月日行	年釋月日放	年執月日行	應執行之刑	五、一八、
	五、一五					
	二十圓	徵收額				
	圓	未徵了額收				
	圓	不徵能額收				
	圓					
保全處						
負責留		保證		保命令		
執行年月日	負責人	年月日	發還類	種類	納付金額	年月日
執行年月日	負責人	年月日	日還	納付金額	年月日	金額

行		置留場役勞		留期間置	
託	囑	年釋	執	年月	期
回 及 要 旨	屬 月 廳 及	年 月 日	放	日	行
分					
考備	取	沒	置	釋放年月日	命令年月日
	執行年月日	金額			

第十三條 即決官署依據違警罪即決法及本細則應作成或請使作成之書類須準據附錄格式

違警罪即決法釋義

